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个人所得税改革效应研究

研究生姓名: 查国燕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王庆 教授 苏金霞 高级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政策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28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国建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王庆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校外)签名： 苏金霞 签字日期： 2022.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国建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王庆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校外)签名： 苏金霞 签字日期： 2022.5.31

Study on the effec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form

Candidate: Zha Guo Yan

Supervisor: Wang Qing

Su Jin Xia

摘 要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至今,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在这 40 多年时间里,已经经历了许多次制度变迁,个人所得税制度的目标也随着经济发展而发生了许多变化。自 2018 年起,我国开始了一轮新的改革,在免征额、税率、专项附加扣除等方面都进行了较大的调整。我国税制包含许多税种制度,个人所得税制度是其中尤其重要的一部分,在调节收入分配、促进消费、改善社会福利等方面都发挥了日益巨大的作用。本文结合 2018 年改革至今的成效与现状,从收入分配效应、消费效应和福利效应三个角度出发,通过具体的数据实证分析了 2018 年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的效应,希望对以后的个人所得税改革能提供一定的参考。

在收入分配效应分析中,结合目前我国在不同收入阶层、城镇与农村、不同区域及不同行业收入差距较大的现状,利用四川省 2012-2020 年期间的数据,计算基尼系数和平均税率等指标,通过分析得出了以下结论:短时间内,个人所得税改革并没有起到很好的调节收入分配的效果,降低中收入人群的税负和平均税率,提高中收入人群的税率和高收入人群的税负可降低税后基尼系数,进而缩小收入差距。

在消费效应分析中,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消费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边际消费倾向提高,恩格尔系数波动较大,居民消费结构得到改善,城乡消费支出差异不断扩大,但城乡消费之间的相对差距正在逐步缩小。通过对 2013—2020 年各省(市)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 2018 年个税改革对居民消费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福利效应分析中,本文通过构建福利指数作为衡量福利效果的工具,并对 2013-2020 年的社会福利指数的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得出结论:2018 年的改革,大大减轻了纳税人的税收压力,尤其是对中等收入人群,带来更多减税福利。同时,当社会上对收入不公平厌恶的程度加剧时,通过所得税提高收入分配对社会福利形成的正面效果高于可支配收入减少形成的负面效果,此时个人所得税就增加了社会福利水平。

总体来说,2018 年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取得了很好的减税效果,但是在调节收入分配上作用不显著,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居民消费,降低了纳税人税收负担,税收优惠政策使许多人群受益,大大提升社会福利水平。

最后,根据对收入分配效应、消费效应、福利效应的分析,从不同角度提出建议。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改革 收入分配效应 消费效应 居民消费 福利效应

Abstract

Within more than 40 years from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1978 to the present, our country's individual income tax had experienced many systematic modifications, and the objectives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had also experienced many changes in line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 A new series of reforms has been launched in China since 2018, with major adjustments in the exemption amount, tax rate,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s, etc. Our country's tax system contains many tax systems, of which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is a particularly significant part,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large function in regula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promoting consumption and improving social welfare. This paper takes into account the effectiveness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2018 reform so far, and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function, consumption effect and the welfare effect, analyzes the effect of the 2018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reform empirically through specific data, with the hope that it can serve as a certain degree of consideration for the futur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form.

In the analysi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effect, combin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arge income disparity between different income classes, town and countryside, as well as different districts and different occupations in our country, using the data of Sichuan Province during 2012-2020, calculating indicators such as Gini coefficient and average tax rate, the below conclusions are drawn through the analysis: in a short term, personal income tax reform does

not play a good role in regula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a reduction in the tax load and average tax rate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 an increase in the tax rate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 and the tax load of the high-income group can reduce the after-tax Gini coefficient and thus narrow the income gap.

In the consumption effect analysis,our country's gross retail sales of consumer goods have generally grown steadily, still at a relatively small percentage of consumption, the marginal propensity to consume has increased, Engel's Coefficient has fluctuated,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of residents' is improving, and the gap in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etween town and countryside is enlarging, however, the relevant disparity in consumption between city and country is in the process of decreasing gradually. Through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panel data of each province (city) from 2013-2020, it is found that the personal tax reform in 2018 has played a certain role in promoting residents' consumption.

In the analysis of welfare effec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rend of changes in the social welfare index from 2013 to 2020 by constructing a welfare index as a tool to measure welfare effects, and concludes that the reform in 2018 greatly reduces the tax pressure on taxpayers,especially for middle-income people, and brings more tax reduction benefits. At the same time,when the aversion to income inequality increases in society,the positive effect on social welfare formed by raising income distribution through income tax is higher than the negative effect formed by the reduction of distributable income,when personal income tax increases the level of social welfare.

Overall,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form in 2018 has achieved a good tax reduction effect, but the effect on regula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is not significant, and to a certain extent, it has promoted residents' consumption, reduced taxpayers' tax burden, and the tax incentives have benefited many people and greatly increased the level of social welfare.

At last,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income distributional effect, consumption effect and welfare effect, suggestions are made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Keywords: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form ; Income distribution effect ; Consumption effect ; Resident consumption ; Welfare effect

目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2
1.2.1 收入分配效应.....	2
1.2.2 消费效应.....	4
1.2.3 福利效应.....	5
1.2.4 文献评述.....	6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7
1.3.1 研究内容.....	7
1.3.2 研究方法.....	7
1.4 本文创新之处和不足.....	8
1.4.1 创新点.....	8
1.4.2 不足.....	8
2 相关理论基础	9
2.1 收入分配效应理论.....	9
2.1.1 收入分配的影响途径.....	9
2.1.2 收入分配效应评价指标.....	9
2.1.3 影响收入分配效应的主要因素.....	10
2.2 消费效应理论.....	12
2.2.1 凯恩斯的消费理论.....	12
2.2.2 相对收入假说.....	12
2.2.3 生命周期假说.....	13
2.2.4 永久收入假说.....	13
2.2.5 个人所得税消费效应的作用机理.....	13
2.3 福利效应理论.....	13
2.3.1 福利效应的概念.....	13

2.3.2 福利效应的测度.....	14
2.3.3 个人所得税影响社会福利的途径.....	14
3 个人所得税改革历程、现状及成效分析.....	15
3.1 个人所得税改革历程.....	15
3.2 个人所得税发展现状.....	16
3.3 收入分配现状.....	17
3.3.1 收入差距现状.....	17
3.3.2 财富差距现状.....	19
3.3.3 城乡收入差距现状.....	20
3.3.4 各收入阶层差距现状.....	20
3.3.5 不同地区的收入差距现状.....	23
3.3.6 行业间收入差距现状.....	26
3.4 消费现状.....	27
3.4.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分析.....	27
3.4.2 消费支出水平分析.....	28
3.4.3 居民消费结构分析.....	30
3.4.4 居民消费率分析.....	34
3.5 社会福利现状.....	35
3.5.1 中低收入群体受惠多.....	35
3.5.2 民生保障作用增强.....	36
3.5.3 专项附加扣除新增项目.....	37
3.5.4 优惠政策提升纳税人幸福度.....	37
3.6 改革成效分析.....	37
3.6.1 减税降费效果显著.....	37
3.6.2 专项附加扣除减税政策效果佳.....	38
3.6.3 个税改革刺激消费增长.....	38
4 改革效应分析.....	39
4.1 收入分配效应实证分析-以四川省为例.....	39
4.1.1 选择四川省作为分析对象的依据.....	39

4.1.2 数据处理.....	40
4.1.3 实证及分析.....	42
4.2 消费效应实证分析.....	45
4.2.1 研究设计.....	45
4.2.2 实证分析及结果.....	46
4.3 福利效应分析.....	49
4.3.1 指标体系的构建.....	49
4.3.2 指标的测算及分析.....	49
5 结论及政策建议.....	51
5.1 结论.....	51
5.2 政策建议.....	51
5.2.1 建立以家庭为单位的申报制度.....	51
5.2.2 适当调整免征额.....	52
5.2.3 对专项扣除进行动态调整.....	52
5.2.4 扩大税基，简化税制.....	53
5.2.5 调整税率.....	54
参考文献.....	55
致谢.....	58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以前的个人所得税改革主要围绕调整免征额和税率来展开,2018 年的个人所得税改革与以往不同的是,不再单单是增加免征额,范围覆盖多方面,改革力度明显加强。许多学者认为,这一税制改革的影响之大,大大超出预期,是近年来改革力度最大且最具影响力的一次。为减轻不同收入阶层税负,本次个税改革,不仅调整了费用扣除标准,将其提高到 5000/月,而且还拉宽了个税的税率级距,调整了税率整体结构,使中低收入群体可以一定程度上享受到更多的税收优惠。而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新增,以及扣除比例的大幅提升,都是为了减轻不同收入群体特别是中等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

迄今为止,改革开放已经四十多年,在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优异成绩的过程中,社会方方面面均取得了巨大变化,尤其体现在人民生活方面,人民的整体收入较之以前明显增加。我国 GDP 的发展速度很快,从 1978 年的 3678.7 亿元到 2021 年的 1143670 亿元,增加了 310 倍。从 2003 年到 2019 年,基尼系数一直都高于 0.4 的“红线”,表明收入差距仍然很高,情况不容乐观。居民收入是人民生活的源泉,城乡居民收入不均衡将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运转。所以,我国目前的当务之急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强我国的社会公平意识,缩小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最终消费率平均为 53.4%,虽然在 2020 年遭受了新冠肺炎的影响,但其最终消费仍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4.3%,超过了资本形成总量的 11.2%,消费依然是经济平稳运行的“风向标”。而与发达国家普遍在 80%以上的消费率相比,我国总体上处于下游水平,所以,推动居民消费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我国目前关于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效应研究多以对收入分配和居民消费的影响为主,而对社会福利影响的研究则相对少。本文试图从收入分配、消费和福利三方面出发,对 2018 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效应进行分析。

(2) 现实意义:第一,运用税收手段调节经济的过程中,我国有别于其他国家的

是不稳定的税制。我国自 1994 年以来,对个人所得税制度进行了数次改革,一路摸着石头过桥,一边探索一边为了经济均衡发展和造福社会而做出不懈努力。当前,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市场经济制度尚不健全,实践经验也远远不足,在一定程度上,由于宏观调控存在着盲目、任意的特点,很可能导致与原先设想的不一致,因此,对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效应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掌握宏观调控的方向。第二,每个税制改革的成效如何,能否真正促进税制目标的实现,将直接影响到今后的税收制度改革的走向和路径。文章从收入分配、消费、福利三个方面探讨了我国 2018 年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的短期效果,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以期今后的改革提供参考。

1.2 文献综述

个人所得税效应研究一直是学术热点,目前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效应研究主要集中在收入分配效应、消费效应和福利效应等方面。

1.2.1 收入分配效应

(1) 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有积极影响

陈恒(2019)^①通过 MT 指数、suits 指数、Theil 指数等指标分析,发现自 2018 年起,我国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效果有很小程度地增强,免税额度的增加、税率的调整,使收入分配的作用明显减弱,但综合课税制使得收入分配效应大大提高。胡显莉(2020)^②、万莹等人(2019)^③、王静等人(2021)^④基于新旧税制的微观数据,对新、旧两种税制下的个人所得税再分配效应进行了分析,得出结果,在综合课税制下,收入再分配效果会更好。

Peng Zhan 等人(2019)^⑤利用 CHIP2013 数据对个税的收入分配效果进行了模拟,结果显示,尽管平均税率很低,但收入再分配效应却很显著。Troiano 等人(2017)^⑥发现将扣税、第三方报告、政府间协定等引入州个人所得税,可以显著地增加所得税,通

^① 陈恒.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D].江西财经大学,2019.

^② 胡显莉,王安喜,陈立.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重庆社会科学,2020(11):104-118.

^③ 万莹,熊惠君.2018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J].税务研究,2019(06):52-56.

^④ 王静,邓晓兰.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收入分配效应评价[J].西安大学学报,2021,34(04):54-63.

^⑤ Peng Zhan, Shi Li & Xiaojing Xu. Personal Income Tax Reform in China in 2018 and Its Impact on Income Distribution[J]. China & World Economy, 2019, 27(3): 25-48.

^⑥ Troiano U. Do Taxes Increase Economic Inequality? A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on the State Personal Income Tax[J]. Nber Working Papers, 2017: 100-101.

过税收政策,可以有效地增加收入分配效果。Szarowská (2014)^①对 21 个欧洲国家、经合组织和欧洲各成员国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个人所得税在政府财政中的作用并不只是一个方面,而且在调节居民的收入分配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

(2) 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有消极影响

任平芳 (2021)^②、韩秀兰 (2020)^③、胡华 (2019)^④以微观数据为基础,模拟并分析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发现这次改革对我国的收入分配有一定的削弱作用。岳希明和张玄 (2021)^⑤根据模拟所得数据,对近年来的累进性指数、平均税率、RE 指数进行了测算,发现 2018 年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有所减弱。王钰 (2019) 等人^⑥研究了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结果显示,MT 指数以 60.33% 的幅度下降,2018 年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将显著地削弱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再分配效应。胡文骏 (2017)^⑦以 PVAR 模型为研究工具,研究个人所得税制度下对农村居民收入差异所产生的影响,结果表明,个人所得税制度并没有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异,反而存在着反向调节的作用。

Sérgio Wulff Gobetti 等人 (2017)^⑧对巴西个人税收改革进行了研究,发现它对收入分配具有反向调整作用,这主要是因为对股息红利的免税。

(3) 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不显著

在实证研究方面,冯美乐 (2020)^⑨发现,在 2018 年,由于免税额度的提高和专项附加扣除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收入不平等的程度有所上升,从而削弱了对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并使其累进效应加强。唐浩 (2020)^⑩根据模型估算,发现居民收入差距在短期内会出现增长和下降的周期性变化。杨沫 (2019)^⑪基于 CHIP2013 城镇居民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结果显示,2018 年的个税改革,尽管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却没有对收入重

^① Szarowská. Personal Income Taxation in a Context of a Tax Structure[J].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14(12):662-669.

^② 任平芳,张娴,王绍函.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 中国商论, 2021 (03):158-161.

^③ 韩秀兰,陈星霖. 我国新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 统计与决策, 2020, 36(09):134-137.

^④ 胡华. 平均税率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调节功能比较研究[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9, 36(06):98-116.

^⑤ 岳希明,张玄. 优化税收收入分配效应的思考[J]. 税务研究, 2021 (04):11-18.

^⑥ 王钰,田志伟,王再堂.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 财经论丛, 2019 (08):31-38.

^⑦ 胡文骏. 中国个人所得税逆向调节收入分配的 PVAR 分析[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7, 39(01):15-27.

^⑧ Sérgio Wulff Gobetti & Rodrigo Octávio Orair. "Tax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Brazil: new evidence from personal income tax data"[J]. Brazi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7:267-286.

^⑨ 冯美乐. 新个人所得税的再分配效应-基于 CFPS 数据的测算[J]. 现代交际, 2021 (05):250-252.

^⑩ 唐浩. 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差距调节作用的实证研究[J]. 中国市场, 2020 (14):141-142.

^⑪ 杨沫. 新一轮个税改革的减税与收入再分配效应[J]. 经济学动态, 2019 (07):37-49.

新分配进行有效的调节。李士梅等人（2017）^①通过测算 1994-2015 年平均税率、基尼系数等指标，得到结论：我国个税对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并不理想。孙健夫等人（2016）^②利用 SPSS 软件对 2000-2012 年度的城市居民的税收负担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我国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调整的作用比较薄弱，存在横向和纵向都不均衡的情况

在理论研究上，Ricardo（2017）^③认为，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比较起来，个人所得税的发展却是滞后的，居民收入差距逐年增大，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微乎其微。Kreverh 等人（2011）^④将各国基尼系数进行比较，发现我国的收入差距太大，发达国家的收入分配水平遥遥领先于我国。

1.2.2 消费效应

（1）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消费有积极影响

周清（2020）^⑤认为新的个税制度有以下积极影响：显著促进居民消费能力，明显改善居民消费结构，大大加快了消费升级的速度。孙曼源等人（2019）^⑥认为，新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低收入人群的消费没有明显的影响，对中高收入者消费者有显著影响。王秀燕等人（2019）^⑦对 2011 税制改革后对居民消费所产生效果进行了分析，利用准实验法的研究结果表明，税收优惠对居民的消费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王鑫等人（2011）^⑧利用倍差法估计，结果表明提高个税免征额可以促进消费。

（2）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消费有消极影响

谢飞等人（2018）^⑨采用固定效应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在某种程度上，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消费有反向调控作用，而在 2011 年，我国的个税制度对居民的消费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并且对全体居民消费的影响要比城镇居民大。廖楚辉等人（2013）^⑩以群组协整检验为研究方法，发现个人所得税没有起到促进城镇居民消费的作用。

^① 李士梅, 李安. 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调节效应分析[J]. 税务与经济, 2017(05):92-99.

^② 孙健夫, 谷彦芳. 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功能理性评价——基于 SPSS 软件的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参考, 2016(40):39-44.

^③ Ricardo Molero, Inequality in China revisited. The effect of function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 on urban top incomes, the urban-rural gap and the Gini index, 1978-2015[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7.02(42):101-117.

^④ Kreverh R, Zhang H. China: progressive in income taxation and urban individual income inequality[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1, 17(3):192-199.

^⑤ 周清.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消费的效应评价与完善路径[J]. 税务与经济, 2020(01):78-83.

^⑥ 孙曼源, 李昕蓓, 李雯, 王馨玉, 邢大伟. 新个人所得税的消费效应分析[J]. 中国商论, 2019(24):87-88+101.

^⑦ 王秀燕, 董长瑞, 靳卫东. 个人所得税改革与居民消费:基于准实验研究[J]. 管理评论, 2019, 31(02):36-48.

^⑧ 王鑫, 吴斌珍. 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变化对居民消费的影响[J]. 世界经济, 2011, 34(08):66-86.

^⑨ 谢飞, 雷良海.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18(23):148-150.

^⑩ 廖楚辉, 魏贵和. 个人所得税对我国城镇居民收入与消费的影响[J]. 税制改革. 2013(09).

(3) 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消费的影响不显著

徐润等人(2015)^①根据 CFPS 的微观面板数据, 研究结果表明, 个人所得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工薪族消费, 而对个体经营者的影响极其小。张涛等人(2015)^②发现, 2006 年减税并没有显著地提高城市居民的消费水平, 而 2011 年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效果与之相反, 总体上使得城镇居民总体的边际消费倾向有所上升, 进而促进居民消费。根据武彦明等人(2011)^③的观点, 个人税收比重每提高 1%, 居民消费率就会提高 0.06%。但是从误差修正模型结果来看, 个税对居民消费作用不显著。张世伟等人(2010)^④指出, 仅仅增加免征额并未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进行有效的调节, 自然也不会有效促进消费。

在国外, 减税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增加居民的支出。Baugh 等人(2014)^⑤对美国信用卡帐户的数据进行了调查, 结果显示, 减税可以极大地促进居民的支出。Agarwal 等人(2013)^⑥以新加坡信用卡与借记卡资料为基础, 利用二次差分法对其进行了实证研究, 结果显示, 在实施减税后 10 个月, 居民的个人收入中, 大约有 0.8 元左右的支出。另外, 信用额度低、资产流动性少的居民对税收减免的影响更为敏感。

1.2.3 福利效应

近些年来, 对于福利效应的研究方法, 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 许多学者都倾向于运用 CGE 模型对其进行分析。

在国内, 汪明芬(2019)^⑦和朱跃序(2015)^⑧均采用了基于 CGE 的方法, 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福利效应进行了实证研究, 得出了如下结论: 累进税率结构、综合所得税制和免征额有利于提升社会福利。郭宏宝(2017)^⑨利用动态递归 CGE 模型, 发现通过调整综合所得税率, 以家庭为申报单位, 不仅可以调节居民的收入分配, 还可以提升

^① 徐润, 陈斌开. 个人所得税改革可以刺激居民消费吗?——来自 2011 年所得税改革的证据[J]. 金融研究, 2015(11):80-97.

^② 张涛, 刘洁. 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城镇居民消费的影响[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5(06):53-59+2.

^③ 武彦明, 张远. 我国财税政策与居民消费的实证分析[J]. 税务研究, 2011(02):24-29.

^④ 张世伟, 周闯. 工薪所得税减除费用标准提升的作用效果:基于劳动供给行为微观模拟的研究途径[J]. 世界经济, 2010, 33(02):67-82.

^⑤ Baugh B, Ben-David I, and Park H. "Disentangling Financial Constraints Precautionary Savings and Myopia: Household Behavior Surrounding Federal Tax Returns". [J].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4:123-124.

^⑥ Agarwal S and Qian W. "Consumption and Debt Response to Fiscal Stimuli: Evidence from a Large Panel of Consumers in Singapore". Available at SSRN. 2013:98-99.

^⑦ 汪明芬.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福利效应[D]. 厦门大学, 2019.

^⑧ 朱跃序, 陈平路, 马成. 个人所得税改革福利效应评价的 CGE 分析[J]. 统计与决策, 2015(13):165-169.

^⑨ 郭宏宝. 我国综合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福利效应及其动态影响[J]. 财贸研究, 2017, 28(04):72-79.

社会福利水平。许志伟等人（2013）^①以我国收入分配的数据为基础，运用广义均衡理论对 2011 年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后的社会福利效果进行了评价。研究发现，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能够通过两种方式促进居民的社会福利，即局部平衡和总体平衡。

在国外，Choi 等人（2017）^②以 CGE 模型为工具，对日本个人所得税对社会福利产生何种影响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日本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每下降 5% 可以使社会福利水平提高 0.53%。Cok, M 等人（2012）^③以 CGE 模型为工具，对 Slovenia 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效应进行了评估，结果显示，低等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并没有因为个人所得税的改革而有所缓解，但由于投资减少，财政赤字增加，个人所得税对社会福利的作用逐渐减弱。Strulik 等人（2010）^④建立了 CGE 模型，模拟结果表明，在未来 5 年里，如果公司可以预计到未来 5 年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公司的福利收入将增加 10%，并且可以提高社会福利。

1.2.4 文献评述

国内外形势随着不断深入的现代税收理念而不断变化，学界对于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也不再仅仅追求实现收入分配，也同样重视其对消费和社会福利等其他方面的功能。

在收入分配效应方面，计算 MT 等指数来衡量收入分配效应和采用微观数据来测算政策效果的居多；在消费效应方面采用的实证方法比较多样化；而关于福利效果的研究，CGE 模型是目前国内和国外的学者使用频数最多的的实证研究模型。

目前很多学者都是就个人所得税的某一个效应进行分析，很少有文献同时研究多个效应，本文从收入分配效应、消费效应和福利效应三个角度出发，全面研究 2018 年改革的效应。

^① 许志伟, 吴化斌, 周晶.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宏观福利分析[J]. 管理世界, 2013(12):32-42.

^② Choi, Y, H. Hirata, and S. Kim, 2017, "Tax Reform in Japan: Is it Welfare enhancing?"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42: 12-22.

^③ Cok, M, Sambt J, Kosak M, et al. Distribu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changes in Slovenia[J]. Post-Communist Economies, 2012, 24(4): 503-515.

^④ Strulik H, Trimborn T. Anticipated tax reforms and temporary cuts: A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J].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2010, 34(10): 2141-2158.

1.3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章，引言，主要介绍本文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以及国内外学者对于相关问题的研究现状和文章主要结构，另外还包括本文所用的研究方法、创新之处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

第二章，相关理论基础，分为收入分配效应理论、消费效应理论和福利效应理论三个方面。

第三章，从个人所得税改革历程、个人所得税发展现状、收入差距现状、居民消费现状、社会福利现状及 2018 年个税改革成效等六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第四章，个人所得税改革效应实证分析。在收入分配效应的研究中，以四川省为例，首先对照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计算 2012-2020 税后、税前基尼系数、MT 指数、收入分配系数、平均税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其次对 2012-2020 的时间序列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在消费效应的研究中，以 2013-2020 年 31 个省（市）的面板数据为研究对象，对其进行实证研究。在福利效应的研究中，通过构建福利指数体系，并对我国 2013-2020 年的数据进行测算，通过指标变化分析福利效应。

第五章，根据前面的分析得出结论，并从不同角度提出建议。

1.3.2 研究方法

文献研究法：通过阅读国内外大量经典文献资料，对各国研究学者关于个人所得税与收入分配、居民消费和社会福利之间关系等方面的见解有了一定程度的掌握，从中获取理论支持，搜集归纳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居民消费和社会福利的影响机制。

实证分析法：在分析收入分配效应时，根据国家统计局等官方网站的具体数据和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计算基尼系数、平均税率等指标，衡量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我国的收入分配的效应，运用 Eviews 软件对四川省 2012-2020 的时间序列数据进行计量检验；在分析消费效应时，引入个人所得税改革虚拟变量，和与个人所得税收入的交互变量，主要观察实证结果中交互变量的系数，对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消费的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在分析福利效应时，通过构建福利效应指标体系，计算 2013-2020 年在不同不平

等厌恶参数条件下的福利指数。

比较分析法：在收入分配效应现状中，比较分析我国在不同地区、城乡居民和不同行业之间等方面的收入差异，在消费效应现状中，分析不同类消费支出的水平和结构，并将我国的消费率跟其他国家进行比较。

1.4 本文创新之处和不足

1.4.1 创新点

(1) 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所实施时间还不长，其他学者已作研究基本以收入分配效应和消费效应为主，福利效应也只有为数不多的文献，笔者是结合这三个效应来对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效应进行分析。

(2) 在收入分配效应分析中，本文以四川省的数据为实证对象，在笔者所阅读的文献中，暂未发现以四川省为例。

1.4.2 不足

(1) 实证分析中用到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很多学者论文会对一些社会调查数据进行模拟处理，但是由于受个人研究能力的限制，本文仅就年鉴中的数据对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效应进行分析。

(2) 在收入分配效应的实证分析中，以四川省2012-2020年的数据为计量对象，相比其他学者采用的社会调查数据，数据相对比较少。

(3) 在对福利效应进行分析时，仅仅构建福利指数体系，根据公式对相关数据进行计算，鉴于本人水平有限，没有用到其他论文普遍运用的CGE模型，可能对福利效应的研究不够深入。

基于以上几点不足，得出的结论或许与实际存在一定的偏差，笔者将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重视和改进。

2 相关理论基础

2.1 收入分配效应理论

2.1.1 收入分配的影响途径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进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初次分配与重新分配。在最初的分配中，个体从市场中获取收益，如劳动或资本。重新分配是指在原有的分配政策下，由政府收入进行进一步的调节，使总收入维持不变。主要的再分配政策包含两项内容：一是由政府发放给个人，例如为贫困人口提供某种财政补助，从而提高收入。这项政策的作用是“提低”，它的主要目标是改善低收入群体的收入。第二，直接税收采用累进制，结果表明，在富裕国家实行的收入限额和个人财产税能够有效地减少高收入人群的收入，也就是所谓的“限高”。我国社保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受到缴款率的制约，其效果也被“约束”。

政策对收入分配产生的影响进行了约束：当通过市场收入而成为社会所有人的身份时，为了从个人手中获得收入，政府就向低收入者发放社会保险（由政府转交）补助，以补偿低收入人群的总收入；同时，个人所得税和高额的社保也限制了移民的收入。在购物时，因为低收入人群的边缘偏好，他们的收入超过了消费者和国内税收。财产税是通过财产的累积和收益的影响来实现对税收的分配。

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主要有两种作用机制：一是将部分低收入者从个人所得税调整中剔除，提高其应税所得，同时确保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减少，使其在扣除费用后可以尽量减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费用减免则有利于保护低收入者；同时，对不同收入阶层的个人进行分类，确定其税率的高低对个人所得税递增的速度和幅度有一定的影响。

2.1.2 收入分配效应评价指标

（1）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的测定有多种途径，为了便于计算，本文采用了万分法。计算方法就是将所有居民按照收入从高到低的标准分为 n 个组，用 A_i 表示第 i 组居民的人数， B_i 表示第

i 组居民的人均收入, $A_i * B_i$ 表示第 i 组居民的总收入。以 a_i 表示第 i 组居民的人口所占

比例, $a_i = A_i / \sum_{i=1}^n A_i$, 且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以 b_i 表示第 i 组居民的收入比例, 即

$b_i = (A_i \times B_i) / \sum_{i=1}^n (A_i \times B_i)$, 且 $\sum_{i=1}^n b_i = 1$ 。用 C_i 表示第 i 组居民的向下累计收入百分比,

即 $C_i = \sum_{j=1}^i b_j$ 。连续两个收入组的累计收入百分数用 D_i 表示, 即 $D_i = C_{i-1} + C_i$, 则基尼

系数的计算公式为 $G = 1 - \sum_{i=1}^n (a_i \times D_i)$ 。

(2) MT 指数

1948 年, Musgrave 和 Thin 提出一种用于考察收入分配效应的指标, 即 MT 指数, 计算公式为: $MT = G_x - G_y$ 。

G_x 表示税前基尼系数, G_y 表示税后基尼系数, 若 MT 指数超过 0, 表示对收入分配有正向调节功能。若 MT 指数低于 0, 则说明对收入分配反向调节。当 MT 指数等于 0, 则说明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完全没有效果。

(3) 收入分配系数 R

收入分配系数 R 用来衡量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作用, 计算公式为: $R = \frac{MT}{G_x}$ 。

(4) 平均税率

平均税率, 即应纳税额所占计税总值的比例, 可以衡量个人税负累进性的程度, 如果平均税率与收入增长正相关, 说明个人所得税为累进, 反之则是累退的。

2.1.3 影响收入分配效应的主要因素

(1) 纳税人规模

纳税人数决定了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作用程度, 如果只针对一小部分的人, 那么即便是很高的累进率, 对税收的调控作用也是微乎其微。相反, 如果纳税人数目较多, 税基较广, 即使税率较低, 则其对调节分配的影响也较大。在理论上, 有学者认为, 调节收入分配的效应取决于税收的累进性和平均税率的乘积, 而平均税率是指所有人口的应纳税额与收入总额之比, 与纳税人数量成同向变动的关系, 平均税率随着纳税人口增多而上升, 进而积极作用于收入分配。

在我国所有城镇就业人员中，只有大概 15%的是纳税人。2018 年个税改革后，大约有 6512 万人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在全部人口中，纳税人口的比例还不到 5%。根据一般的收入分类原则，这些人属于高收入人群，也就是说，个人所得税其实只能调控全国 5% 人口的收入分配。2021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与全部税收之比只有 8.1%，和世界上其它国家相比这个数字简直是太低了。在税制改革的同时，增加了税收收入的累进性，同时也降低了平均税收收入的比例，所以综合来看，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还是不如改革前。

（2）税率设计

累进税率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核心内容。累进税率指的是把纳税对象按一定的数目分成几个等级，不同等级的税率也会有差别，等级越高，税率就越高，缴纳的税款也就与等级成正相关关系。

我国低收入人群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工资薪金，高收入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资本收入，资本收入是指纳税人以股权、股息、红利、财产转让等方式进行的收入，目前适用的税率是 20%。若不能将资本收入纳入综合所得，适用累进税率，那么个人所得税就只能调节劳动群体的收入差异，所以从整体上看，其调节作用仍然较弱。

目前的国情很难把资本所得纳入综合所得，主要有两方面原因：首先，资本分配方式太过多元化，同样也有很多方式来规避纳税；其次，资本的高流动性，一旦课税，就会促使资金往低税率地区流动，乃至海外，从而导致一个地区的经济竞争力降低。这也是为什么欧洲很多国家都会采取一定比例的资本收入税率，甚至比工资薪金的还要低。

（3）费用扣除

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通常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标准扣除，即每个人的扣除标准都是一样的，如果超过这个标准，就必须交纳一笔税款，如果收入低于扣除标准，就不用缴纳税款，这样一来收入差距就缩小了；第二种是专项扣除，这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扣除方式，包括子女的教育、养老费用、住房贷款利息等项目，这一制度的首要目标在于降低纳税人的个人负担，但由于个体差异，其对收入分配差异的影响存在着不确定性。

另外，还有一种是生活扣除，这是一种用于维护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的扣除，但这种扣除标准并不是很高，如果太高，就会使收入较高的人免征税款，这样就会加大收入差距；二是与税收相关的费用扣除项目，也就是根据收入的不同而产生的扣减，但这种扣减在实际征收中往往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人们往往会隐瞒所得，或将高税率的收入项目转移到低税率项目，从而导致实际征收率降低，从而损失了一大笔税收；

（4）税制模式

税制模式主要是以税率结构和费用扣除为媒介，进而作用于收入分配。税制模式一般可分成三种：第一种是分类所得税制，也就是说，不同类型的收入有不同的扣除标准，然后根据对应税目的税率来确定需要支付的税款，这样的税制有利于调整收入，但是不能有效地调节所有的收入，反而会产生相反的效果；第二种是综合所得税制，就是将纳税项目的所得相加，扣除一定费用以后，得出应税所得，然后根据比例税或累进税的方式来计算，它的主要特征是，对每个人的全部收入都有很好的重新分配作用，而对某一个项目的调节效果却相对薄弱；第三种是混合所得税制，是指对某一类不同类型的所得进行综合征税，而对其它类型的税收则按一定比例进行征税，其对整体收入的调控效果不如综合征税，只对综合纳税的所得进行有效的分配。

2.2 消费效应理论

2.2.1 凯恩斯的消费理论

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在研究了收入和消费的关系后，发现了消费者在储蓄和消费之间的选择。凯恩斯相信，目前个人消费主要取决于个人的收入，随着人们的收入增加，他们的消费欲望也会增加。与此同时，不同阶层的居民收入与支出比例也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下降。特别是在高收入人群中，其边际倾向降低的趋势要大于低收入人群。

2.2.2 相对收入假说

美国经济学者杜森贝利通过对个体的消费行为进行了实证分析，提出了社会“示范效应”。也就是说，人们的消费行为，除了受自己的收入外，也会受到周围人群的消费水平以及周围的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杜森贝利假设除“示范效应”外，还存在着“不可逆性”与“棘轮效应”。具体而言，人们的消费习惯形成后容易进行向上调节，而难以向下调节，表现为“不可逆性”与“棘轮效应”。

随着个人收入的增长，消费者将会更多地花钱，从而使自己的消费效用达到最大限度，而这种消费习惯一旦形成，就很难改变。但是，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消费者难以适应自己的情况，会减少消费或调节自己的消费行为，其结果是具有正截距的短期消费

功能。

2.2.3 生命周期假说

与凯恩斯和弗里德曼的维度不同, Modigliani 提出了生命周期理论, 并把目前的开支与所有人的全部家庭生活预期收入相关联, 尤其是, 每位消费者都会根据自己对家庭整体生活的预估来规划开支。所以, 在人生的各个阶段(通常分为青少年、中年和老年), 每个家庭都会根据自己的支出和存款来实现人生的最大化。

2.2.4 永久收入假说

人们的消费行为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固定收入, 而非偶然所得的“临时收入”。短期税收减免所带来的相应的收益增长只是一次, 所以在今后的一段时期里, 收益会被释放, 并且会对长期的支出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永久性收入的增长, 长期的税收减免很有可能把这个阶段的收益提高到当期, 从而使边际消费倾向趋于 1。另外, 居民对今后减税的预期也会影响边际消费倾向的变化。

2.2.5 个人所得税消费效应的作用机理

个人所得税并不直接作用于居民消费, 而是以居民可支配收入为媒介, 进而作用于居民消费。因为个人所得税属于直接税, 提高费用扣除标准、降低税率等举措都会使可支配收入增加, 在短时间内, 会推动居民消费。居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金, 即劳动所得, 其中一部分用于日常消费, 而另一部分会被储蓄起来, 为未来的消费支出做准备。所以, 在较长时期, 个税将会作用于劳动供给, 这不仅会影响到税前收入, 也会影响到工作的稳定, 进而影响到居民的消费行为, 而对存款利息所得征税, 会造成家庭存款一定程度的减少, 从而反向作用于居民消费。

2.3 福利效应理论

2.3.1 福利效应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的福利效应来自于消费者对经济的影响理论, 该理论认为, 消费产品价格的变化将在社会经济体系经历不同波动时导致产品价格的变化, 从而影响人民福利水平的波动。在社会经济体系中, 个人的情况各不相同, 导致其对商品的购买力和购买力

各不相同。因此，当税收政策改变并影响社会经济时，社会和居民的好处普遍减少。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都对社会福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第一类是指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消费、投资等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第二类是对个人收入的影响。

2.3.2 福利效应的测度

目前，要想度量社会福利效果存在诸多方法，比如，将税负在税制改革前后的增加或下降来进行对比，可以认为这是一种有效的计量手段。通过测量社会居民福利的变化程度，可以测量出受影响前后居民的福利效用差异。若变动后的差异为正，说明变动后的居民消费顺差已上升，反之则下降。为了更直观、定量地描述社会福利效应的变动，我们可以衡量改变的货币供应量，从而反映出居民的剩余变动。

许志伟等人认为，税后所得与社会福利的变动并不完全相同，因此，要准确地评价税收改革对社会各阶层利益的影响，仅仅通过对税后所得的规模进行比较还远远不够。他们认为，税后比较只能反映出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区域平衡效果，而忽视了个人存款增长对资本市场供求规模的影响（总体平衡）。

2.3.3 个人所得税影响社会福利的途径

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在税率结构、税率指数化、征税方法、税费减免等方面的改革都在持续地影响着居民的纳税行为，进而导致可支配收入和社会消费效用水平发生变化。政府的财政收入是现代社会福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税收又是其重要的经济来源，它与社会福利水平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通过税收的形式直接促进社会福利的发展。鉴于现代社会的福利意识不断提升，若能将福利价值理念引入到个人收入的改革中，新的税制将能更好地减轻纳税人的税负，改进税制，使更多的人能够感受减税的红利。

3 个人所得税改革历程、现状及成效分析

3.1 个人所得税改革历程

改革开放以后才开始建立个人所得税制度，直到现在个人所得税已经经历了七次调整，逐步形成了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文章对其发展历程进行了总结，可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初步发展阶段（1980-1993 年）

表 3.1 1980-1993 年改革主要内容

改革时间	改革内容
1980. 9. 10	工薪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为 800/月
1986. 9	按每月 400 的扣除标准，对国民的个人所得征税

(2) 完善阶段（1993-2018 年）

表 3.2 1993-2018 年改革主要内容

改革时间	改革内容
1993. 10. 31	所有中国居民和来自中国境内的非居民，都要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每月从工资、薪金中扣除 800 元，对其他所得按规定的 20%扣除
1999. 8. 30	新开征“储蓄存款利息税”
2005. 10. 27	免征额为 1600 元/月，高等收入群体需要自主申报纳税
2007. 6. 29	开征、减征、停征储蓄存款利息
2007. 12. 29	免征额为 2000 元/月
2011. 6. 30	免征额为 3500 元/月，将超额累进税率级数降为 7 级，最低税率降低至为 3%

(3) 现代个人所得税体制建立阶段（2018 年-至今）

表 3.3 2018 年至今改革主要内容

改革时间	改革内容
2018. 8. 31	征收起点为每月 5000 元；将四项劳动所得纳入综合所得征税；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优化税率结构，降低了税率的级距

3.2 个人所得税发展现状

近几年，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实现了两位数字的快速增长，除了 2019 年开始全面施行个人所得税改革以外，其他年份的个人所得税收入的增速比总体税收要大得多。根据数据统计，从 2018 年到 2021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的增长率分别是 15.92%、-25.11%、11.35%、20.96%，而税收的增速分别是 8.93%、1.02%、-2.33%、11.94%。一些学者提出，居民收入水平对个人所得税收入的提高起到了推动作用。近几年，在国家整体实力不断提升的过程中，人民生活水平和个人所得税基础较之前飞速提高，个人所得税收入也随之迅速增加。2019 年，由于个税改革，基础支出和专项附加扣除的大幅增长，以及减税的一系列政策，导致个税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而到了 2020 年，由于已经经历了一轮改革，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提高，个税收入增长迅速也是必然的。

2021 年，个人所得税的增长速度更快，比全国税收增速高 9.1%，一方面，因为 2020 年受到疫情的影响，导致了前期基数比较低。另一方面，这与财产性收入的提高有很大关系。去年，国家对高收入者进行了调控，对高收入者进行了更严格的税务管理，比如去年，薇娅被追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共计 13.41 亿元，接着明星、网红们都开始主动纳税，这都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积极申报税收方面，可以减轻或免除罚款，新华社在 2021 年 12 月份的一份报告中提到，成千上万的人都在积极地进行自我检讨和补缴。

表 3.4 2000-2021 我国税收、个税收入及增速

年份	税收（亿元）	个税收入（亿元）	税收增速（%）	个税增速（%）
2000	12581.51	659.64	17.78	59.46
2001	15301.38	995.26	21.62	50.88
2002	17636.45	1211.78	15.26	21.76
2003	20017.31	1418.03	13.50	17.02
2004	24166.58	1737.06	20.73	22.50
2005	28778.54	2094.91	19.08	20.60
2006	34804.35	2453.71	20.94	17.13
2007	45621.97	3185.58	31.08	29.83
2008	54223.79	3722.31	18.85	16.85
2009	59521.59	3949.35	9.77	6.10
2010	73210.79	4837.27	23.00	22.48
2011	89738.39	6054.11	22.58	25.16
2012	100614.28	5820.28	12.12	-3.86
2013	110530.7	6531.53	9.86	12.22
2014	119175.31	7376.61	7.82	12.94

2015	124922.2	8617.27	4.82	16.82
2016	130360.73	10088.98	4.35	17.08
2017	144369.87	11966.37	10.75	18.61
2018	156402.86	13871.97	8.33	15.92
2019	157992.2	10388.53	1.02	-25.11
2020	154310	11568	-2.33	11.35
2021	172731	13993	11.94	20.96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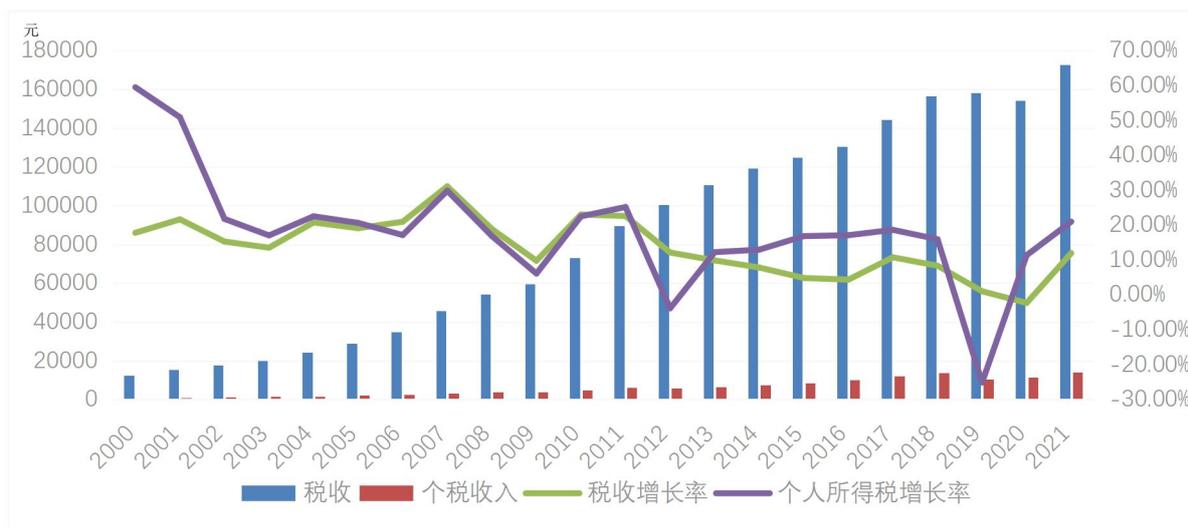


图 3.1 2000-2021 我国税收、个税收入及增速

3.3 收入分配现状

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128 元，与 2020 年相比提高 9.1%，在除去物价因素后，同比提高 8.1%，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提高 8.2% 和 10.5%^①。

3.3.1 收入差距现状

(1) 基尼系数较高

基尼系数能够量化地反映我国城镇与农村的收入差距，基尼系数的数值愈大，则愈不平等，愈小愈平均。G 为 0.2-0.3 的时候，说明收入分布较为均衡，收入差异较小；G 值为 0.3-0.4 的 G 值为 0.3-0.4，则为收入不均衡，G 值为 0.4-0.5，则为收入差距较大，G>0.5 为极不均衡，收入差异极大；G>0.6，则为两级分化，收入差异显著。我国自 2007 年以来基尼系数的变化如图 3.2 所示：

^①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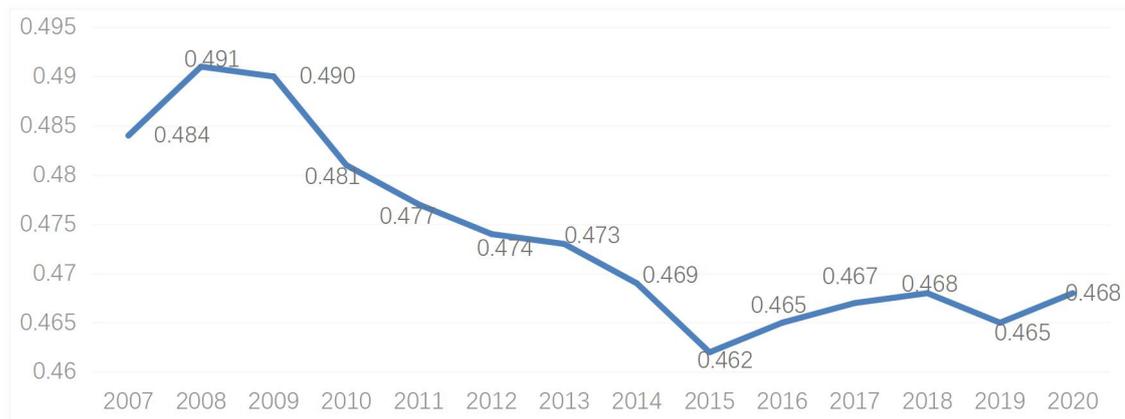


图 3.2 2007-2020 年我国基尼系数变化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由图 3.2 可以看出，我国基尼系数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可以看出在提升综合国力的过程中，经济体制不健全、民生问题等问题造成了贫富差距扩大。2008 年的 0.491 为近些年最大值，之后总体看来处于下降的状态，近十年一直在 0.46-0.48 区间波动。2015 年处于最低值 0.462，后面一直处于上升趋势。新个税改革以后，2019 年下降到 0.465，随后 2020 年又与 2018 年持平。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机构规则，基尼系数一直在 0.3-0.39 之间，说明贫富差异比较合理；在 0.4-0.59 之间意味着差异很大，而我国在 2007-2020 年间，基尼系数始终高于 0.4 的“红线”，表明收入分配差距的问题相当严重。

(2) 收入群体增速水平不一

中等收入群体收入增速 2018 年之前一直都是领先于其他收入群体。2018-2020 年，由于国家精准扶贫取得很好的效果，低收入群体开始反超中收入群体，2021 年中收入群体增速又回到以前的领先地位，具体如表 3.5 所示：

表 3.5 2014-2021 不同群体收入增速 (%)

年份	低收入组	中等偏下收入组	中等收入组	中等偏上收入组	高等收入组
2014	7.83	12.78	12.31	10.58	7.40
2015	9.98	9.25	9.58	9.28	7.02
2016	5.89	8.45	8.30	8.67	8.65
2017	7.77	7.32	7.51	7.99	9.58
2018	8.09	3.74	3.08	5.57	8.79
2019	14.59	9.86	7.96	7.57	8.16
2020	6.62	4.22	4.85	4.95	5.10
2021	5.90	12.18	10.68	9.17	6.90

数据来源：经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3.3.2 财富差距现状

财富差距比收入差距和财富集中的程度更明显，近年来有所缓解，但受疫情影响，2020年财富差距再次扩大。财富基尼系数是衡量一个人的财富集中度和贫富差距的一种计量手段，它是指社会平均所拥有的财富在整个社会中所占的比例。在居民收入持续上升过程中，我国财富差距的不断拉大，基尼系数仍处于高位，而财富的集中则进一步加剧了贫富分化。就财富差异而言，财富是收入的累积，财富的贫富差距要远远大于收入差距，因此，财富基尼系数必然要高于基尼系数。大部分国家的基尼系数都在0.3-0.5之间，基尼系数由改革开放之前的0.25提高到了2019年的0.465，而我国的财富基尼系数一直高于0.6。根据瑞信最新公布的世界财富报告，中国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如图3.3所示，我国财富基尼系数在2000年-2010年以极快的速度从0.599上升到0.698，2010-2015则放慢步伐，上升极其缓慢，2015年达到峰值0.711，2019年开始下降至0.697，2020年由于疫情的原因严重影响经济和正常工作，财富差距加大，再次升到至0.704。中国最富有1%的居民在总体财富中所占比重由2000年的20.9%一路直线上升到2015年的31.5%，同财富基尼系数一样，2019年开始下降到29%，2020年又重新上升至30.6%，并且富裕阶层的财富份额还呈现出持续上升的态势^①。



图 3.3 我国财富基尼系数及排名前 1% 财富占比

^① 数据来源：2021 瑞信全球财富报告。

3.3.3 城乡收入差距现状

经济发展成绩斐然，人民生活水平因此得到显著改善。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着城乡二元结构，以及我国对农村发展的重视，城乡收入差距愈来愈大，这一现象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图 3.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比

从图 3.4 看出，整体趋势来看，我国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递增，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在过去的二十年里，都增长了数十倍，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2020-2021 年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6280 元提高至 47412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253.4 元提高至 18931 元。收入差距在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的过程中愈来愈大，2016 年开始，绝对差距超过 20000 元，2000-2007 相对差距呈上升趋势，该值在 2007 年和 2009 年最大，为 3.33，该比值从 2009 至 2021 年逐渐下降，2021 年已降至 2.5。虽然城乡差距绝对额越来越大，但是相对差距还是一直在降低^①。

3.3.4 各收入阶层差距现状

(1) 全体内部各收入阶层差距

如图 3.5 所示，高低收入阶层差距的绝对额逐年增加，不同收入群体的收入差距悬

^①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殊，高低收入比从 2013 年的 10.7797 降低至 2021 年的 10.3007，说明总体上相对差距在降缩小。高低收入比在 2018 年改革之前数值在 10.45-11 之间浮动，改革之后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 10.968 降低至 10.352，一直维持在 10.4 以下的水平，降低幅度从所未有的大，说明改革的一系列措施有一定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2021 年因为已经经历了两年的改革时间，以及疫情的好转和经济的复苏，高低收入比有较小幅度地提高。通过测算，2013-2021 年高低收入比的均值为 10.6，与其他国家相比，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①。



图 3.5 不同阶层居民收入差距

(2) 城镇居民内部各收入阶层差距

城镇居民因行业、地域、家庭条件、社会资源等方面原因，不同层次的居民收入差距也很大。表 3.6 是按五等分收入的方法，对各个阶层的收入进行了分类，从中可以看到，2000 年到 2020 年，收入差距日益加大。2000 年最高为 11299 元，最低为 3132 元，相差 8167 元。至 2020 年，最高为 96061.6 元，最低为 15597.7 元，相差 80463.9 元，为至今最高水平，20 年的时间了增长了将近 9 倍。从高低收入比角度来看，波动比较大，2019 年开始施行个人所得税改革，高低收入比与 2018 年持平，而 2020 年继续上升，没有因为疫情的影响而缩小收入差距。

表 3.6 城镇居民分组收入 收入单位:元

年份	低收入组	中等偏下收入组	中等收入组	中等偏上收入组	高收入组	高低比	高低差
2000	3132	4623.5	5897.9	7487.4	11299	3.61	8167
2001	3319.7	4946.6	6366.2	8164.2	12662.6	3.81	9342.9

^①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2	3032.1	4932	6656.8	8869.5	15459.5	5.10	12427.4
2003	3295.4	5377.3	7278.8	9763.4	17471.8	5.30	14176.4
2004	3642.2	6024.1	8166.5	11050.9	20101.6	5.52	16459.4
2005	4017.3	6710.6	9190.1	12603.4	22902.3	5.70	18885
2006	4567.1	7554.2	10269.7	14049.2	25410.8	5.56	20843.7
2007	5364.3	8900.5	12042.2	16385.8	29478.9	5.50	24114.6
2008	6074.9	10195.6	13984.2	19254.1	34667.8	5.71	28592.9
2009	6725.2	11243.6	15399.9	21018	37433.9	5.57	30708.7
2010	7605.2	12702.1	17224	23188.9	41158	5.41	33552.8
2011	8788.9	14498.3	19544.9	26420	47021	5.35	38232.1
2012	10353.8	16761.4	22419.1	29813.7	51456.4	4.97	41102.6
2013	11433.7	18482.7	24518.3	32415.1	56389.5	4.93	44955.8
2014	11219.3	19650.5	26650.6	35631.2	61615	5.49	50395.7
2015	12230.9	21446.2	29105.2	38572.4	65082.2	5.32	52851.3
2016	13004.1	23054.9	31521.8	41805.6	70347.8	5.41	57343.7
2017	13723.1	24550.1	33781.3	45163.4	77097.2	5.62	63374.1
2018	14386.9	24856.5	35196.1	49173.5	84907.1	5.90	70520.2
2019	15549.4	26783.7	37875.8	52907.3	91682.6	5.90	76133.2
2020	15597.7	27501.1	39278.2	54910.1	96061.6	6.16	80463.9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 农村居民内部各收入阶层差距

农村发展历来备受重视，而提高农民收入是关键。如表 3.7 所示，从 2000 年到 2020 年，我国农村居民收入都有了明显的提高，但贫富差距问题日益突出，绝对差距从 2000 年的 8167 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80463.9 元，上升了近 9 倍。从高低收入比角度来看，总体上从 2000 年的 6.47 提高至 2020 年的 8.23，2019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开始施行，2019 年当年从 2018 年的 9.29 降低到 8.46，由于免征额以及其他一系列措施，高低收入比有所降低，2020 年又因为疫情的爆发，该比值再次降低。

表 3.7 农村居民分组收入 收入单位：元

年份	低收入组	中等偏下收入组	中等收入组	中等偏上收入组	高收入组	高低比	高低差
2000	802	1440	2004	2767	5190	6.47	4388.00
2001	818	1491	2081	2891	5534	6.77	4716.00
2002	857	1548	2164	3031	5903	6.89	5046.00
2003	865.9	1606.53	2273.13	3206.79	6346.86	7.33	5480.96
2004	1006.87	1841.99	2578.49	3607.67	6930.65	6.88	5923.78
2005	1067.22	2018.31	2850.95	4003.33	7747.35	7.26	6680.13
2006	1182.46	2222.03	3148.5	4446.59	8474.79	7.17	7292.33

2007	1346.89	2581.75	3658.83	5129.78	9790.68	7.27	8443.79
2008	1499.81	2934.99	4203.12	5928.6	11290.2	7.53	9790.39
2009	1549.3	3110.1	4502.08	6467.56	12319.05	7.95	10769.75
2010	1869.8	3621.23	5221.66	7440.56	14049.69	7.51	12179.89
2011	2000.51	4255.75	6207.68	8893.59	16783.06	8.39	14782.55
2012	2316.21	4807.47	7041.03	10142.08	19008.89	8.21	16692.68
2013	2877.9	5965.6	8438.3	11816	21323.7	7.41	18445.80
2014	2768.1	6604.4	9503.9	13449.2	23947.4	8.65	21179.30
2015	3085.6	7220.9	10310.6	14537.3	26013.9	8.43	22928.30
2016	3006.5	7827.7	11159.1	15727.4	28448	9.46	25441.50
2017	3301.9	8348.6	11978	16943.6	31299.3	9.48	27997.40
2018	3666.2	8508.5	12530.2	18051.5	34042.6	9.29	30376.40
2019	4262.6	9754.1	13984.2	19732.4	36049.4	8.46	31786.80
2020	4681.5	10391.6	14711.7	20884.5	38520.3	8.23	33838.8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3.5 不同地区的收入差距现状

(1) 不同地区居民收入现状

改革开放后，我们的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GDP 总值一直都以惊人的速度在增长，但各地区在地域、经济、社会体制等方面差异过大，导致经济发展极不平衡，收入差距逐年加大。90 年代以来，我国东部经济迅猛发展，特别是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人们的生活质量也因此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沿海地区是中国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人才众多，资本充裕，经济迅猛发展，而中部、西部、东北等区域发展较慢。

表 3.8 不同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 收入单位：元

年份	西部	中部	东北	东部	高低比	高低差
2013	13919	15263.9	17893.1	23658.4	1.70	9739.4
2014	15376.1	16867.7	19604.4	25954	1.69	10577.9
2015	16868.1	18442.1	21008.4	29223.3	1.73	12355.2
2016	18406.8	20006.2	22351.5	30654.7	1.67	12247.9
2017	20130.3	21833.6	23900.5	33414	1.66	13283.7
2018	21935.8	23798.3	25543.2	36298.2	1.65	14362.4
2019	23986.1	26025.3	27370.6	39438.9	1.64	15452.8
2020	25416	27152.4	28266.2	41239.7	1.62	15823.7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从高低收入比角度来看，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从 1.7 降至 1.62，可以看到我国

最富与最穷区域之间的居民相对收入差距有所缩小。就绝对值而言，东部与其他地区的差距依然很大，因此，今后的工作重点就是改善地区之间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

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升高，2013年至2020年期间，全国各地的居民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却呈逐年拉大的趋势。2013年，最高地区收入为23658.4元，而最低的西部地区为13919元，相差则为9739.4元，到2020年，收入差距高达15823.7元。

从全国的经济情况看，中部、西部与东北地区之间的收入水平差距很小，中西部收入之和要比东部和东北地区之和要低得多。2013年，中、西两地区人均收入合计为29182.9元，而东部与东北地区收入之和为41551.5元，两者之间的差距为12368.6元，2020年这一差距更是达到16937.5元。

(2) 不同地区城镇居民收入现状

表 3.9 分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收入单位：元

年份	东北	中部	西部	东部	高低比	高低差
2003	6975	7101	7235	10678	1.53	3703.00
2004	7773	7887	7996	11874	1.53	4101.00
2005	8729.96	8808.52	8783.17	13374.88	1.53	4644.92
2006	9830.07	9902.28	9728.45	14967.38	1.54	5238.93
2007	11463.31	11634.37	11309.45	16974.22	1.50	5664.77
2008	13119.67	13225.88	12971.18	19203.46	1.48	6232.28
2009	14324.3	14367.1	14213.5	20953.2	1.47	6739.70
2010	15941	15962	15806.5	23272.8	1.47	7466.30
2011	18301.3	18323.2	18159.4	26406	1.45	8246.60
2012	20759.29	20697.24	20600.18	29621.57	1.44	9021.39
2013	23507.2	22664.7	22362.8	31152.4	1.39	8789.60
2014	25578.9	24733.3	24390.6	33905.4	1.39	9514.80
2015	27399.6	26809.6	26473.1	36691.3	1.39	10218.20
2016	29045.1	28879.3	28609.7	39651	1.39	11041.30
2017	30959.5	31293.8	30986.9	42989.8	1.39	12030.30
2018	32993.7	33803.2	33388.6	46432.6	1.41	13438.90

2019	35130.3	36607.5	36040.6	50145.4	1.43	15015.10
2020	35700	37658.2	37548.1	52027.1	1.46	16327.1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从高低收入比角度来看，2003年至2020年期间，从1.53降至1.46，可以看到我国最富与最穷区域之间的城镇居民相对收入差距有所缩小。就绝对值而言，东部与其他地区的差距依然很大。

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升高，2003年至2020年期间，全国各地的居民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却呈逐年拉大的趋势。2003年，东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678元，而东北地区为6975元，相差则为3703元，到2020年，收入差距高达16327元。

从全国的经济情况看，中部、西部与东北地区之间的收入水平差距很小，中西部收入之和要比东部和东北地区收入之和要低得多。2003年，中西两地区人均收入合计为14336元，而东部与东北地区之和为17653元，两者之间的差距为3317元，该差距在2014年第一次超过1万元，2020年更是高达12520.8元。

(3) 不同地区农村居民收入现状

尽管近几年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是不同区域间的农村居民收入差异存在明显的差异，地区收入差异呈逐年递增趋势。东西部差距从2003年的1928.3元增长到2020年7175.2元，差距日益悬殊。从高低收入比角度来看，从2003年的2下降到2020年的1.51，相对差距越来越小。

从全国的经济情况看，中、西部收入之和要比东部和东北地区收入之和要低得多。2003年，中、西两地区人均收入合计为4304.6元，而东部与东北地区的人均收入之和为6512.4元，两者之间的差距为2207.8元，2020年差距扩大到7543.53元。

表 3.10 分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收入单位：元

年份	西部	中部	东北地区	东部	高低比	高低差
2003	1935.9	2368.7	2648.2	3864.2	2.00	1928.30
2004	2157.9	2692.3	3097.9	4253.8	1.97	2095.90
2005	2378.9	2956.6	3379	4720.3	1.98	2341.40
2006	2588.4	3283.2	3744.9	5188.2	2.00	2599.80

2007	3028.4	3844.4	4348.3	5855	1.93	2826.60
2008	3517.7	4453.4	5101.2	6598.2	1.88	3080.50
2009	3816.5	4792.8	5456.6	7155.5	1.87	3339.00
2010	4417.9	5509.6	6434.5	8142.8	1.84	3724.90
2011	5246.7	6529.9	7790.6	9585	1.83	4338.30
2012	6026.6	7435.2	8846.5	10817.5	1.79	4790.90
2013	6833.6	8376.5	9909.2	12052.1	1.76	5218.50
2014	8295	10011.08	10802.12	13144.64	1.58	4849.64
2015	9093.39	10919.01	11490.1	14297.35	1.57	5203.96
2016	9918.37	11794.25	12274.59	15498.29	1.56	5579.92
2017	10828.58	12805.76	13115.78	16822.06	1.55	5993.47
2018	11831.35	13954.12	14080.36	18285.7	1.55	6454.35
2019	13035.33	15290.46	15356.67	19988.56	1.53	6953.23
2020	14110.78	16213.20	16581.54	21285.98	1.51	7175.2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幅员辽阔，但各个区域的发展程度却不尽相同，收入水平也有很大的差异。我国居民的收入差距过大，对我国的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中部、西部的整体收入水平比东部、东北地区的整体收入要低，而东部地区的居民收入水平要比其他地区都要高很多，区域之间的收入差异比较大。因此，我国要想实现区域均衡发展，提高中西部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推动中西部地区发展，是目前重中之重任务。

3.3.6 行业间收入差距现状

在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过程中，各个行业的收入水平都得到了改善，但是增长的幅度和幅度并不一致，导致各行业收入差距愈来愈大。尤其是在新的经济环境中，由于技术和资本的不平衡，这种差距越来越大，导致市场出现了“技术强、资本强、劳动弱”现象的出现。各行业的最高工资和最低工资的对比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2005-2020 各行业最高与最低平均工资（元）

年份	最低工资	最高工资	工资差距
2005	8207	38799	30592
2006	9269	43435	34166
2007	10847	47700	36853
2008	12560	54906	42346
2009	14356	60398	46042
2010	16717	70146	53429
2011	19469	81109	61640
2012	22687	89743	67056
2013	25820	99653	73833
2014	28356	108273	79917
2015	31947	114777	82830
2016	33612	122478	88866
2017	36504	133150	96646
2018	36466	147678	111212
2019	39340	161352	122012
2020	48540	177544	129004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所有行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金融业的行业收入相对较高，而第一产业，即农、林、牧、渔业收入一直都是全行业最低。近十余年，各产业间的收入差异逐步扩大，为社会各界人士所热议话题。在 2005 年度，行业最高工资为 38799 元，最低为 8027 元，相差 30592 元；2020 年最高为 177544 元，最低为 48540 元，两者相差 129004 元。

行业之间的收入差异如果维持在一个合理的区间，既符合经济规律，又能有效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但是，由于不同行业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收入差异，导致了不同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不公平，从而影响了劳动力市场的稳定。

3.4 消费现状

3.4.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分析

从总额上看，2002-2021 年期间，从 47124.6 亿元提高至 440823 亿元，增长约 8.4 倍，除了 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总额有所下降，其他年份一直保持增长的趋势。就增速而言，2017 年之前一直增长迅速，增长速度除了 2003 年以外，其他年份增长速

度都超过 10%，2016 以后开始下降，2020 年更是降至-3.93%，为近些年最低增速水平。2021 年疫情好转，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增速上升至 12.51%。

表 3.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2002	47124.6	11.56
2003	51303.9	8.87
2004	58004.1	13.06
2005	66491.7	14.63
2006	76827.2	15.54
2007	90638.4	17.98
2008	110994.6	22.46
2009	128331.3	15.62
2010	152083.1	18.51
2011	179803.8	18.23
2012	205517.3	14.30
2013	232252.6	13.01
2014	259487.3	11.73
2015	286587.8	10.44
2016	315806.2	10.20
2017	347326.7	9.98
2018	377783.1	8.77
2019	408017.2	8.00
2020	391981	-3.93
2021	441000	12.51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4.2 消费支出水平分析

（1）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现状

从表 3.13 看出，2000-2021 年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2914.05 元上升至 24100 元，增长约 7.3 倍，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5026.7 元上升至 30307 元，增长约 5 倍，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1714.29 元上升至 15916 元，增长约 8.3 倍。由于受到疫情的冲击，2020 年相比 2019 年有很明显的下降，2021 年疫情有所好转，城乡居民消费支出均因经济的复苏而有了很大幅度的提升。

表 3.13 2000-2021 城乡居民消费支出（元）

年份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00	1714.29	5026.7	2914.05

2001	1803.22	5349.71	3138.83
2002	1917.06	6088.54	3547.69
2003	2049.56	6587.06	3888.61
2004	2326.49	7280.5	4395.29
2005	2748.83	8067.74	5035.43
2006	3072.28	8850.67	5634.42
2007	3535.55	10195.71	6591.89
2008	4054.02	11489	7547.71
2009	4464.23	12557.69	8376.61
2010	4944.83	13820.71	9378.33
2011	5891.98	15553.96	10819.59
2012	6667.13	17106.62	12053.74
2013	7485.15	18487.54	13220.42
2014	8382.57	19968.08	14491.4
2015	9222.59	21392.36	15712.41
2016	10129.78	23078.9	17110.74
2017	10954.53	24444.95	18322.15
2018	12124.27	26112.31	19853.14
2019	13327.67	28063.35	21558.85
2020	13713.38	27007.45	21209.88
2021	15916	30307	2410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 城乡差距较大，但是在逐渐减小

2000-2021年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5026.7元提高至30307元，农村人均消费支出从1714.29元提高至15916元。绝对差距越来越大，从3973.54元提高至28481元，近些年国家一些助农政策使得农村发展迅猛，增速超过城镇，相对差距越来越小。



图 3.6 城乡差距及消费水平对比

（3）居民边际消费倾向分析

边际消费倾向是居民消费支出的变化至与可支配收入变化值之比，代表着每增加一单位收入的消费情况，能够精确地反映出收入变化值对消费的影响。图 3.7 反映了我国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变动情况。



图 3.7 居民边际消费倾向趋势图^①

从图 3.7 看出，三个边际消费倾向水平不一，大部分年份农村居民边际消费倾向 > 居民消费倾向 > 城镇居民边际消费倾向，2001-2021 年波动比较大，2018 年开始施行新税改，2019 年农村居民消费倾向有小幅度的下降，而居民和城镇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有小幅度的上升，2020 年因为受到疫情的冲击，三者都呈现断崖式下跌，居民和城镇居民的消费倾向甚至出现负值，出现最低值，到了 2021 年，因为疫情的改善和经济的复苏，这三个方面都有很大的增长。整体上，居民边际消费总体变化趋势与城镇居民边际消费基本吻合，但城乡差别很大，农村居民边际消费倾向整体高于城镇居民，消费需求旺盛，有较强的购买欲，但收入不够，消费潜力难以得到充分发挥。其次，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从 2013 年的 17037.41 元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28481 元。从凯恩斯边际消费趋向下降的理论中可以知道，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不仅会对居民的消费支出造成负面影响，而且对整个社会的边际消费倾向也是不利的^②。

3.4.3 居民消费结构分析

（1）居民各项消费支出水平分析

^① 数据来源：经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所得。

^② 钟晓霞.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消费的影响[D]. 西南财经大学, 2019.

表 3.14 按照各个项目支出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可以看出,所有支出类型中,最低的是其他用品及服务,食品烟酒支出占大头,是最低的十几倍。2013-2021 年,中国居民的人均总消费支出从 13220.4 元增至 24100 元,2020 年之前,所有类型的支出都是一直在平稳上升,而 2020 年因为疫情,除了食品烟酒和居住类支出,其他项目以及总体居民消费支出均有所下降,2021 由于疫情好转,各项消费支出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表 3.14 我国居民各项消费支出(元)

年份	其他用品 服务	生活用品 及服务	医疗保 健	衣着	教育文 化娱乐	交通通 信	居住	食品烟 酒	总消费 支出
2013	324.7	806.5	912.1	1027.1	1397.7	1627.1	2998.5	4126.7	13220.4
2014	358	889.7	1044.8	1099.3	1535.9	1869.3	3200.5	4493.9	14491.4
2015	389.2	951.4	1164.5	1164.1	1723.1	2086.9	3419.2	4814	15712.4
2016	406.3	1043.7	1307.5	1202.7	1915.3	2337.8	3746.4	5151	17110.7
2017	447	1120.7	1451.2	1237.6	2086.2	2498.9	4106.9	5373.6	18322.1
2018	477.5	1222.7	1685.2	1288.9	2225.7	2675.4	4646.6	5631.1	19853.1
2019	524	1280.9	1902.3	1338.1	2513.1	2861.6	5054.8	6084.2	21558.9
2020	462.2	1259.5	1843.1	1238.4	2032.2	2761.8	5215.3	6397.3	21209.9
2021	569	1423	2115	1419	2599	3156	5641	7178	2410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 居民各项消费结构分析

本文从八个方面来分析我国居民的消费构成变化。总体看来,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娱乐、交通通信、居住等方面的所占比重在上升,相反其他项目在降低,这表明在经济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我国居民在收入水平的提升过程中,已不仅仅满足于三餐温饱,更加注重更高层次的消费。而且近几年交通更加便捷,普遍实现交通自由,通信行业发展迅猛,加之人们对教育文娱和医疗保健的重视,才促使这四项消费支出占比愈来愈大。2020 年,由于经济受到疫情的冲击,各个行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很多行业的消费支出都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尤其是在教育、文化和娱乐方面,更是呈现了明显的颓势。然而由于疫情期间的特殊需求,食品烟酒、居住、等方面的比例反而不减反增。

表 3.15 我国居民消费支出结构 (%)

类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其他用品及服务	2.46	2.47	2.48	2.37	2.44	2.41	2.43	2.18	2.36
生活用品及服务	6.10	6.14	6.06	6.10	6.12	6.16	5.94	5.94	5.90
医疗保健	6.90	7.21	7.41	7.64	7.92	8.49	8.82	8.69	8.78
衣着	7.77	7.59	7.41	7.03	6.75	6.49	6.21	5.84	5.89
教育文化娱乐	10.57	10.60	10.97	11.19	11.39	11.21	11.66	9.58	10.78
交通通信	12.31	12.90	13.28	13.66	13.64	13.48	13.27	13.02	13.10
居住	22.68	22.09	21.76	21.90	22.42	23.40	23.45	24.59	23.41
食品烟酒	31.21	31.01	30.64	30.10	29.33	28.36	28.22	30.16	29.78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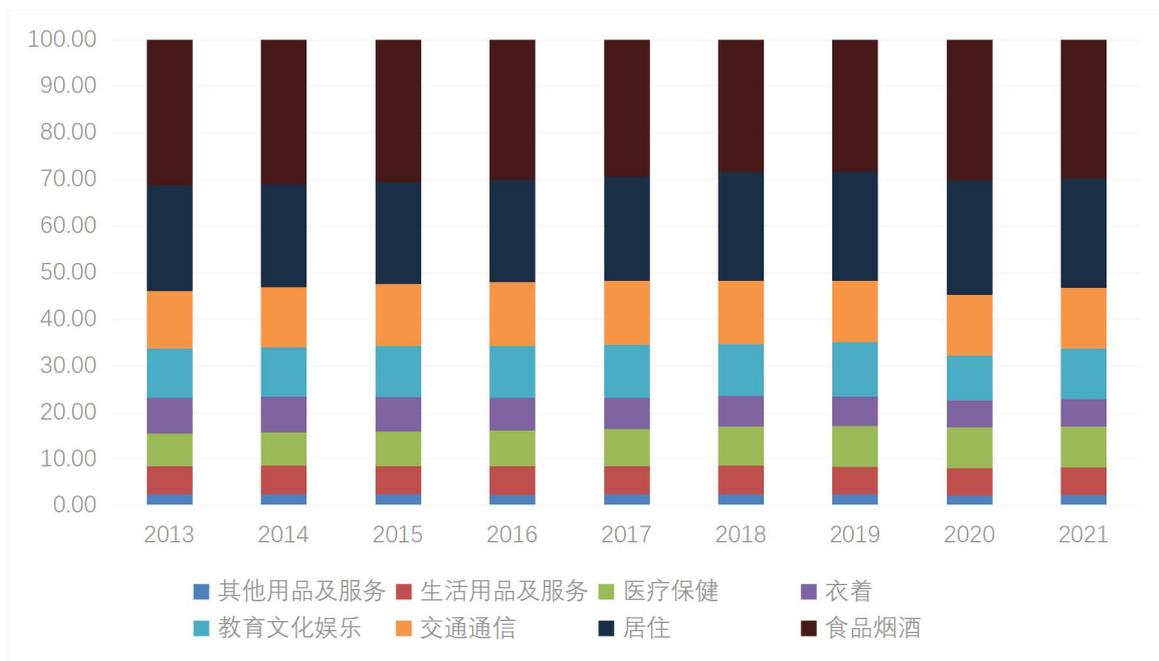


图 3.8 我国居民消费结构 (%)

(3) 居民恩格尔系数分析

恩格尔系数，用来测量居民的生活水准，为食品支出与总消费支出之比。在总消费支出不变的情况下，恩格尔系数越小，说明这个家庭在食品支出上花费金钱越少，在教育娱乐等方面的支出越多，生活越富裕；反之，恩格尔系数越大，说明这个家庭花费更多的钱在食品支出上，家庭越贫困。恩格尔定律的基本原理是，随着收入的变动，食品

支出在消费者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更能表明居民收入与食品支出两者之间的关系。

表 3.16 恩格尔系数与居民生活状况对照

恩格尔系数	居民生活状况
>60%	绝对贫困
50%-60%	温饱
40%-50%	小康
30%-40%	富裕
≤30%	绝对富裕

资料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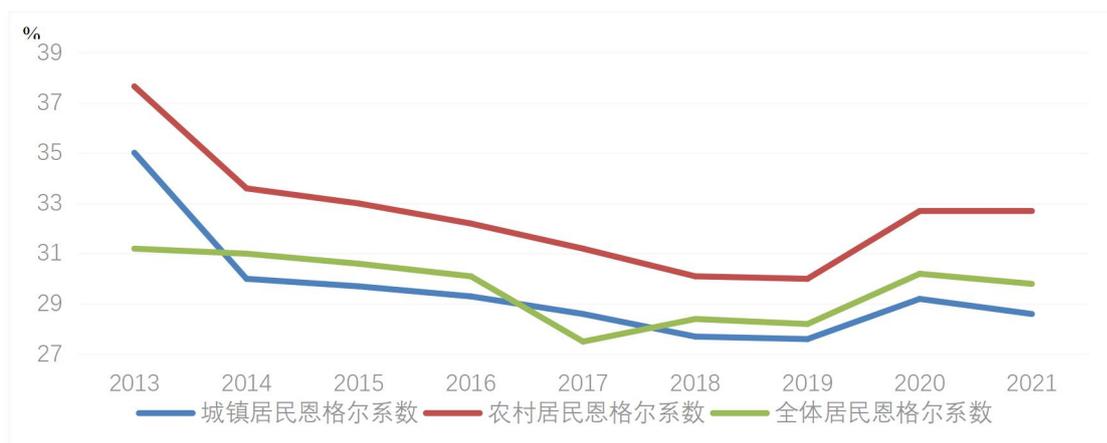


图 3.9 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趋势图^①

从图 3.9 可以看出，一直以来，三种恩格尔系数皆总体呈下降趋势，说明在居民总消费支出中，食品支出占比越来越低，居民在满足基本消费需求的前提下，越来越多的人已不单单满足于填饱肚子，而开始注重其他方面的需求。从 2003 年到 2020 年，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从 39.44% 降至 29.2%，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从 49.13% 降至 32.7%，城镇居民家庭已从富裕达到绝对富裕标准，农村居民家庭也从小康达到富裕标准，我国居民已经能够基本满足生活需求。2019 年对于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都达到了最低值，生活质量最高，然而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突发，使得恩格尔系数 2018 年有所上升，说明暂

^①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时居民的生活质量下降。2021 相比较 2020 疫情有所好转，农村恩格尔系数没有变化，城镇和整体居民恩格尔系数都有所下降。目前，城乡居民之间的恩格尔系数相差不到 3%，但是城乡差距问题依然很突出。

3.4.4 居民消费率分析

(1) 最终消费率整体偏低

消费率，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某一特定时期的最终消费总量与 GDP 之比。这是一种反映一国产品在最终消费中所占比例的一种体现，通常以目前的价格为准。自 2007 年起，我国的最终消费率出现了起伏比较大，总体上呈现出增长的态势，2019 年的最终消费率高于 2018 年，达到了 55.4%，随后在 2020 年又降至 54.3%，超过了总资本形成的 11.2%。而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目前发达国家的消费者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普遍高达 80%，远远高于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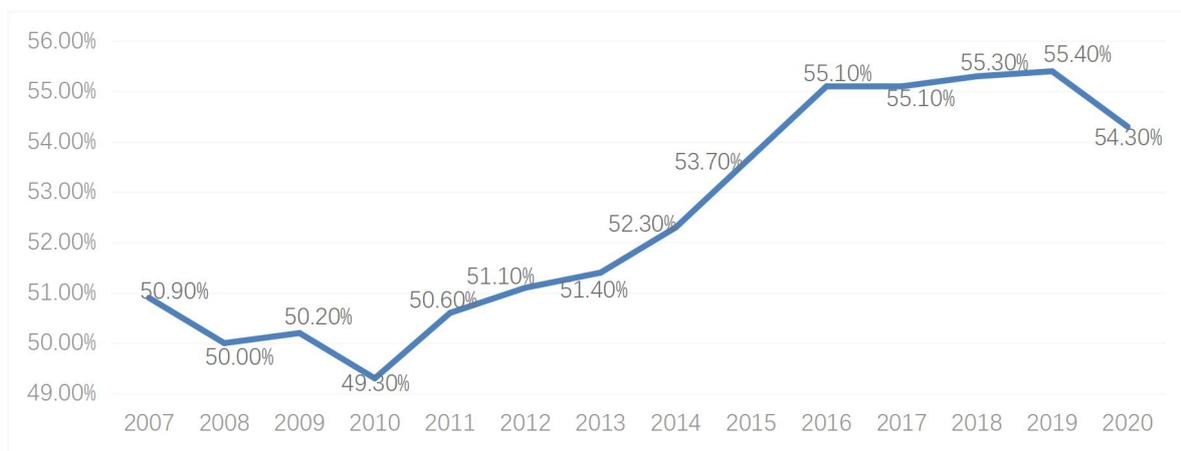


图 3.10 2007-2020 最终消费率的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 不同主体居民消费率分析

居民消费率是指当年居民消费在国内消费中所占的比例，它反映了“三驾马车”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从图 3.11 中可以看出，政府消费率一直在 14%-17% 的范围内波动。但是，从 2000 年起，我国的消费率出现了明显的下滑，2011 年之后逐步回升，这与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有密不可分的关系。2018 年个税改革内容覆盖面大，受益范围广，获益最大的就是中等收入群体。按照凯恩斯的边际消费趋势递减定律，即：支出与

收入成反向关系，但在收入增长中，支出增长会逐步降低。与其他收入群体相比，中等收入群体更愿意消费。2018 年我国出台的税改政策，通过增加免征额等一系列措施，减轻了低收入群体的税收压力。调整高收入群体收入，缩小收入差距，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可以促进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潜能，促进整个社会的消费趋向，促进社会总需求的增长。所以，扩大内需和扩大社会消费的首要落脚点就是消费，而作为直接调节国民所得的税种，政府必须采取适当的改革措施来刺激消费，以减少税收和更好进行收入分配。



图 3.11 不同消费主体的消费率趋势图^①

3.5 社会福利现状

3.5.1 中低收入群体受惠多

从表 3.17 和表 3.18 看出，免征额提高至 5000 元/月以后，不同收入阶层都减少了纳税额，其中年收入是 204000 元的少缴税额比和占比收入最高，说明这个收入阶层收益最大。而少缴的税额是跟收入挂钩的，收入越高，少缴税额越高。

表 3.17 个税法修改前后纳税情况

年收入 (元)	税改前应纳税额 (元)	税改后应纳税额 (元)	少缴税额 (元)	少缴税额比	占比总收入
42000	0	0	0	-	0%
60000	540	0	540	100%	0.9%
96000	4140	1080	3060	73.91%	3.19%
150000	14940	6480	8460	56.63%	5.64%
204000	28440	11880	16560	58.23%	8.12%

^① 数据来源：经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所得。

360000	67440	43080	24360	36.12%	6.77%
480000	98340	73080	25260	25.69%	5.26%
720000	171240	145080	26160	15.28%	3.63%
1020000	278040	250080	27960	10.06%	2.74%
1500000	494040	466080	27960	5.66%	1.86%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

表 3.18 免征额调整前后不同收入阶层的纳税变化情况表（元）

月收入	年收入	调整前月缴税	调整后月缴税	每月少缴税	每年少缴税
3500	42000	0	0	0	0
5000	60000	45	0	45	540
6000	72000	145	30	115	1380
7000	84000	245	60	185	2220
8000	96000	345	90	255	3060
9000	108000	545	190	355	4260
10000	120000	745	290	455	5460
20000	240000	3120	1590	1530	18360
30000	360000	5620	3590	2030	24360
40000	480000	8195	6090	2105	25260
50000	600000	11195	9090	2105	25260
60000	720000	14270	12090	2180	26160
70000	840000	17770	15590	2180	26160
80000	960000	21270	19090	2180	26160
90000	1080000	25420	23090	2330	27960
100000	1200000	29920	27590	2330	27960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

从一定意义上说，此次个税改革对降低个人负担、缩小贫富差距起到了调节的效果，使我国的收入分配达到了最优。据有关资料显示，2018年改革后，在短时间内，对每月收入低于20000元的纳税人，减少了67.47%以上的税收；对于一个月收入不足10000元的纳税人，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后，几乎没什么剩余了，大大减轻了税收压力。我国现行的个税改革方案，使我国的中低收入阶层更加受益，使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升，这样可以进一步改善我国贫富差距过大的现状，促进社会公平。

3.5.2 民生保障作用增强

税收征缴了6.68万亿元的社会保险费，增强了人民的生活保障功能。税收系统在今年实现了66838亿元的税收，并带动了非税收入和其他税收增加了19727亿元，为人

民群众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同时，降低社会保障费用，也有利于稳定就业。2021年，税务、人社部门都采取措施，减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这两项措施的叠加，2021年共计比2020年多降费1504亿元，切实缓解企业的社保缴费的压力，保障企业更平稳发展^①。

3.5.3 专项附加扣除新增项目

两会在今年三月七日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明确提出，要在三个孩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三个孩子的生育政策，把三周岁以下的儿童照顾费用列入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发展普惠的托育服务，减少家庭抚养的负担。这意味着，到2022年，老百姓期盼已久的三岁以下婴幼儿特殊津贴将正式生效，一年内缴纳个税、三周岁以下的孩子，将会得到一笔额外的减免，从而减少一个税，减轻家庭抚养成本。

3.5.4 优惠政策提升纳税人幸福度

我国目前的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通过税收优惠和其他相关政策的扶持，我国的经济在2021年继续稳步复苏，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为达到降低纳税人税负和缓解中低收入人群压力的目标，政府决定继续实施三个既有宽度又有深度的个税优惠政策，其中，个人年终奖的优惠政策降延续到2023年末，有利于国家对高科技人才的引进，还让更多中收入群体享受税收优惠的红利，从而达到了减税的目的；年收入的减免补税政策将延续到2023年底，让更多低收入的纳税人享受到税收优惠的红利；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政策将延续到2022年底，对更多创业者和高科技人才受益。这项三管齐下的措施将每年减税1100亿元，缓解了税收压力，银行卡余额变多了，提升了纳税人的幸福感。

3.6 改革成效分析

3.6.1 减税降费效果显著

个税改革开始施行的第一个月累计减税316亿元，其中工资和所得税就减免304.1亿元，纳税人减少6400万人次，在所有行业中，制造业和私营部门占减税总额的比重

^①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最大。2018 年以来，近三年分别新增减税降费 2 万亿、2.5 万亿、1.1 万亿^①，减税降费效果显著。

3.6.2 专项附加扣除减税政策效果佳

此次个税改革的高光之处—专项附加扣除，它打破了以往仅仅增加免税额度的限制，新增项目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反映了国家对民生的关注度。以年龄为例，36-50 岁人群，他们主要在家庭养老、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每月平均减免 348 元，是享受政策红利最多的人群，占比 50%以上。35 岁以下青年的收入主要花费在租房和房贷上，每人每月增加 249.6 元的税收减免。50 多岁的人有显著的特点，多是受子女赡养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平均减少 229 元。本次税制改革中，专项附加扣除涉及范围广，受益对象多，能兼顾个体纳税的差异性，使其更具公平性和合理性。

3.6.3 个税改革刺激消费增长

此次个税改革对我国居民消费的稳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除去物价因素，实际比 2020 年增长 8.1%；农民工每月平均工资为 4432 元，较 2020 年提高 8.8%。2021 年，脱贫县人均可支配收入 14051 元，比 2020 年增长 11.6%，除去价格因素，实际同比增长 10.8%^②。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40823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2.5%。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过程中，居民更加愿意去消费，提高了最贫困地区的流动人口和农民的收入，提升了整体的购买力，释放了消费者的潜能，促进了市场的发展。

^①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改革效应分析

4.1 收入分配效应实证分析-以四川省为例

4.1.1 选择四川省作为分析对象的依据

本文将以四川省为代表地区，对其进行实证分析，探讨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效果，选择四川省的主要原因有^①：

- (1) 四川省数据比较全面且易得，有利于各项指标的获取与计算；
- (2) 四川省的基尼系数与全国比较接近，这有利于将一个个案扩展到全国范围内；
- (3) 四川省经济总量一直稳居全国前十，人均 GDP 近年来增长迅速，近几年一直是处于全国中等水平，比较有代表性，具体如表 4.1 所示；
- (4) 四川省属于西部经济发展的重要省份，经济发展水平高于西部其他省份，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取得了傲人的成绩，成都更是跻身新一线城市之列，可见四川省如今各方面发展迅猛，但是在收入分配方面仍然存在多方面问题，差距越来越大。我国正处于经济发展转型重要时期，居民收入分配体系也在逐步完善，以四川省为例，对于其他试图寻求经济转型的省份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表 4.1 四川省 GDP 及人均 GDP 排名^②

年份	四川省 GDP 排名	四川省人均 GDP 排名
2010	8	24
2011	7	23
2012	6	23
2013	6	23
2014	6	21
2015	7	22
2016	7	21
2017	6	18
2018	6	17
2019	6	16
2020	6	16

^① 由于数据需要不同收入组的城镇居民相关收入数据，31 个省市中，大部分省份的数据不够全面，不足以计算税后、税前基尼系数及平均税率等指标，而四川省有 2012-2020 年的比较齐全的计算各个指标的数据。

^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1.2 数据处理

本文旨在从四川省城镇居民的收入分配差距入手，研究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其中，以税后基尼系数为被解释变量，而城镇居民不同收入群体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平均税率则是影响个人所得税变动的一个重要因素，作为解释变量。税后基尼系数是通过利用万分法计算得到，本文将中等偏下收入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上收入组合并成中等收入组，即将五个收入组分为三个组。根据资料的完整性，选择 2008-2020 年期间的数据。

根据可获得到的数据，本文计算公式为：税后收入=可支配收入-转移性收入，税前收入=人均总收入，平均税率=(人均总收入-可支配收入)/人均总收入。

(1) 四川省城镇居民税后、税前基尼系数的计算

表 4.2 2020 年四川省城镇居民家庭收支

项目	低收入组	中收入组	高收入组
每户就业人口	2.6	2.47	2.1
可支配收入	13942.5	36300.6014	82700
转移性收入	4375.7	9293.373	13828.7
人均总收入	23582	41230.504	95576.7

数据来源：根据 2021 年《四川省统计年鉴》整理得到

表 4.3 2020 年四川省城镇居民税前基尼系数计算过程

项目	A_i	a_i	B_i (税前)	$A_i * B_i$	b_i	C_i	D_i	$a_i * D_i$
低收入组	2.6	0.3628	23582	61313.2	0.1686	0.1686	0.1686	0.0612
中收入组	2.4667	0.3442	41230.504	101701.91	0.2796	0.4482	0.6168	0.2123
高收入组	2.1	0.2930	95576.7	200711.07	0.5518	1	1.4482	0.4244
合计	7.1667			363726.18				0.6978

根据计算公式 $G = 1 - \sum_{i=1}^n (a_i * D_i)$ ，税前基尼系数 $G_x = 1 - 0.65978 = 0.3022$ 。

表 4.4 2020 年四川省城镇居民税后基尼系数计算过程表

项目	A_i	a_i	B_i (税后)	$A_i * B_i$	b_i	C_i	D_i	$a_i * D_i$
低收入组	2.6	0.3628	9566.8	24873.68	0.1053	0.1053	0.1053	0.0382
中收入组	2.4667	0.3442	27007.228	66617.83	0.2821	0.3875	0.4928	0.1696
高收入组	2.1	0.2930	68871.3	144629.73	0.6125	1	1.3875	0.4066
合计	7.1667			236121.24				0.6144

根据计算公式 $G = 1 - \sum_{i=1}^n (a_i * D_i)$, 税后基尼系数 $G_y = 1 - 0.6144 = 0.3856$ 。

(2) 税后、税前基尼系数、MT 指数及 R 分析

表 4.5 2012-2020 四川省城镇居民收入分配指标

年份	税后基尼系数	税前基尼系数	MT 指数	R
2012	0.3156	0.3073	-0.0083	-0.0271
2013	0.3363	0.3230	-0.0133	-0.0411
2014	0.3294	0.3414	0.0120	0.0352
2015	0.2944	0.3163	0.0219	0.0692
2016	0.3424	0.3091	-0.0333	-0.1078
2017	0.3481	0.3507	0.0026	0.0075
2018	0.3960	0.3363	-0.0597	-0.1776
2019	0.3850	0.3404	-0.0446	-0.1309
2020	0.3856	0.3022	-0.0834	-0.2759

从表 4.5 可以看出, 2012-2020 期间, MT 指数和 R 有正数也有负数,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以后, MT 指数均为负, 说明短时间内个人所得税并没有起到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

(3) 平均税率的测算结果与分析

根据获得的数据, 整理并计算 2012-2020 年间四川省城镇居民三大收入组的平均税率, 计算结果如表 4.6 所示:

表 4.6 2008-2020 年四川省城镇居民不同收入组平均税率表(%)

年份	按可支配收入分组		
	低收入组	中收入组	高收入组
2012	10.89	9.16	8.17

2013	8.82	6.1	6.16
2014	23.1	10.31	7.8
2015	21.74	10.23	8.77
2016	41.21	11.57	10.58
2017	35.69	11.51	14.89
2018	41.62	12.26	15.69
2019	36.82	12.56	15.08
2020	40.88	11.96	1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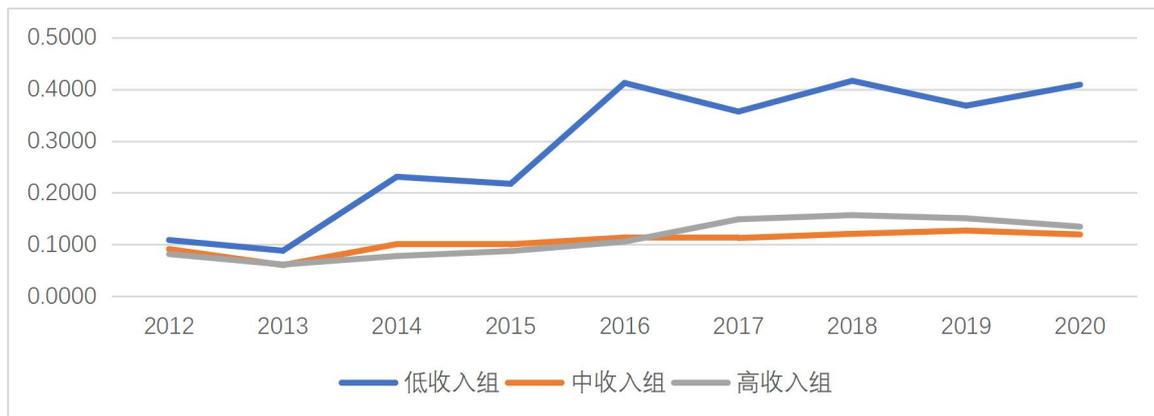


图 4.1 四川省城镇居民不同阶层平均税率

从表 4.6 和图 4.1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从 2012 年开始，个税的平均税率总体是不断上升的，在 2013 年三个收入组都下降到最低值，此后一直增长，尤其是低收入组上升幅度尤其大。低收入组的平均税率一直高于另外两个收入组，在 2016 年前中收入组一直是高于高收入组，2016 年以后，高收入组反过来超过了中收入组。2019 年开始施行个人所得税改革，低收入组下降幅度最大，其他两个收入组变动比较小，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低收入群体平均税率由与 2018 年持平，由此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低收入群体影响最大，但是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不显著。

4.1.3 实证及分析

(1) 模型设定

本文所采用的数据样本时间为 2012-2020 年，为了分析我国个人所得税对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的影响，选取城镇居民税后基尼系数为因变量，将各组平均税率和可支配收入对数值作为自变量，模型如下：

$$Y_t = a + b_1X_{1t} + b_2X_{2t} + b_3X_{3t} + b_4X_{4t} + b_5X_{5t} + b_6X_{6t} + \varepsilon_t$$

其中 Y_t 是城镇居民税后基尼系数, X_{1t} 、 X_{2t} 、 X_{3t} 为城镇居民各个阶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数值, X_{4t} 、 X_{5t} 、 X_{6t} 为不同阶层收入的平均税率。具体实证过程如下:

(2) 单位根检验

在进行回归分析之前, 数据可能不稳定, 出现伪回归现象, 所以需要对其进行单位根检验, ADF 检验结果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各序列的单位根检验

变量	ADF 值	P 值	1%临界值	5%临界值	10%临界值	是否平稳
Y_t	-2.472023	0.3323	-5.124875	-3.933364	-3.42003	否
X_{1t}	-1.912476	0.3153	-4.200056	-3.175352	-2.728985	否
X_{2t}	-2.425871	0.3498	-5.124875	-3.933364	-3.42003	否
X_{3t}	6.005376	1	-2.792154	-1.977738	-1.602074	否
X_{4t}	-2.832555	0.2277	-5.52186	-4.107833	-3.515047	否
X_{5t}	-2.33975	0.3832	-5.124875	-3.933364	-3.42003	否
X_{6t}	1.354245	0.9445	-2.792154	-1.977738	-1.602074	否
DY_t	-3.604884	0.0022	-2.81674	-1.982344	-1.601144	是
DX_{1t}	-1.840543	0.0649	-2.81674	-1.982344	-1.601144	是
DX_{2t}	-4.847235	0.0173	-5.295384	-4.008157	-3.460791	是
DX_{3t}	-3.011824	0.0711	-4.420595	-3.259808	-2.771129	是
DX_{4t}	-4.991015	0.0038	-4.297073	-3.212696	-2.747676	是
DX_{5t}	-4.595768	0.0004	-2.81674	-1.982344	-1.601144	是
DX_{6t}	-2.220375	0.0318	-2.81674	-1.982344	-1.601144	是

从表 4.7 中可以看到, 当模型中的所有变量经过一次差分后, 均是平稳状态, 因此为了看各个变量之间的平衡关系是否是长期且稳定的关系, 可以使用进行协整检验。

(3) 协整检验

首先, 对各变量做最小二乘回归分析, 将回归结果整理成如下:

$$Y_t = 0.076513 + 0.062626X_{1t} - 0.493819X_{2t} + 0.430802X_{3t} + 0.176716X_{4t} - 0.940063X_{5t} + 0.388407X_{6t} + u_t$$

(0.440472) (0.794) (-5.495685)*** (7.289193)*** (2.173365)* (-3.159709)** (1.911239)

$R^2 = 0.97504$ $DW=2.284632$ $F = 320.55340$

然后用 ADF 单位根检验法对残差序列进行平稳性检验, 根据 Mckinnon 的 EG 两步法临界值计算方法, 得出结果如表 4.8 所示:

表 4.8 残差序列的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ADF 检验值	P 值	1%临界值	5%临界值	10%临界值	结论
u_t	-5.074559	0.0132	-5.295384	-4.008157	-3.460791	平稳

从表 4.8 中我们可以看出, u_t 的 ADF 值是 -5.074559, 在临界值 5% 的水平下显著, 拒绝原零假设, 表示 u_t 不存在单位根, 是平稳序列。

(4) 模型的进一步修正

综上可以看出, 变量之间都长期存在协整关系。接下来, 构造误差修正模型如下:

$$DY_t = 0.0055 - 0.4631DX_{2t} + 0.4278DX_{3t} + 0.1164DX_{4t} - 0.7017DX_{5t} - 1.3538ECM(-1) + u_t$$

(1.0232) (-8.1829)*** (10.6941)*** (3.0195)** (-4.749)*** (-3.2518)**

$R^2 = 0.981278$ $F=520.41333$ $DW=1.482653$

(5) 模型实证结论分析

基于以上分析, 可以从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平均税率两个角度出发, 来探讨缩小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途径, 具体如表 4.9 和表 4.10 所示:

表 4.9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角度结论分析

模型结果	变量关系	实证结论与现实意义
中收入组可支配收入的系数为负	中收入组可支配收入反向影响税后基尼系数	通过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继续降低中收入人群宏观税负, 提高中等收入组可支配收入, 来降低税后基尼系数, 实证结果符合经济意义。
高收入组可支配收入的系数为正	高收入组可支配收入与税后基尼系数呈正相关	提高高收入人群宏观税负, 减少高收入组可支配收入, 可以降低税后基尼系数。但是系数相对较小, 改革效果不如中收入组明显。

表 4.10 平均税率角度结论分析

模型结果	变量关系	实证结论与现实意义
低收入组平均税率的系数为正	低收入组平均税率正向影响税后基尼系数	通过个人所得税的改革，继续降低低收入人群税率，进而降低税后基尼系数，减小收入分配差距，实证结果符合经济意义。
中收入组平均税率的系数为负	中收入组平均税率反向影响税后基尼系数	提高中收入人群税率，进而降低税后基尼系数。实证结果符合经济意义，为改革方向提供借鉴价值。

综上，可以得出结论：降低中收入人群的税负和平均税率、提高中收入人群的税率和高收入人群的税负可降低税后基尼系数，缩小收入差距。

4.2 消费效应实证分析

4.2.1 研究设计

(1) 被解释变量

居民消费水平 ($\ln(\text{con})$)，取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对数。

(2) 解释变量

个人所得税收入 ($\ln(\text{iitr})$)，采用个人所得税收入总额对数衡量个人所得税征收情况，由于数值较大，故取其对数，一般而言，个人所得税收入越高，居民消费水平相应越低，

(3) 控制变量

个人所得税改革 (IIT)，时间虚拟变量，2018年新税改之前为0，2019及之后年份为1。通过个人所得税改革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交互变量 ($\ln(\text{iitr}) * \text{IIT}$) 来研究2018年的个税改革对居民消费的影响。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ln(\text{cpi})$ ，一般而言，消费品的价格与消费需求成反比，价格越高，消费者的消费欲望与需求越低。

经济发展水平 $\ln(\text{gdp})$ ，一般而言，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居民消费欲望更强烈，由于GDP数值比较大，故取其对数。

(4) 构建模型

根据前面的变量设定，构建模型如下：

$$\ln(\text{con})_{i,t} = \alpha_0 + \alpha_1 \ln(\text{iitr}) + \alpha_2 \ln(\text{cpi})_{i,t} + \alpha_3 \ln(\text{gdp})_{i,t} + \alpha_4 \text{IIT} * \ln(\text{iitr})_{i,t} + \varepsilon_{i,t}$$

(5) 描述性统计分析

以 2013-2020 年全国 31 个省（市）的数据为基础，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表 4.11 描述性统计分析

变量名称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n(con)	248	9.7181	0.3523	8.7494	10.7278
ln(iitr)	248	4.2275	1.1072	1.5518	6.7663
ln(cpi)	248	4.626	0.0062	4.6111	4.6434
ln(gdp)	248	10.8997	0.4121	10.0399	12.013

数据来源：stata 软件结果整理所得

表 4.11 为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从标准差来看，居民消费水平波动小于个人所得税收入波动，个人所得税直接影响居民收入，个人所得税的变动对居民消费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4.2.2 实证分析及结果

(1) 回归分析

选择随机效应进行回归分析，表 4.12 是回归结果，第一列没有加入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交互变量。回归结果显示，个人所得税收入的系数显著为负（-0.0656， $P < 1\%$ ），说明个人所得税收入每增加 100 元，将减少 6.56 元的居民消费。经济发展水平的系数显著为正（0.79， $P < 1\%$ ），说明 GDP 每增长 100 元，居民将多消费 79 元。

第二列加入了个人所得税改革与个人所得税收入的交互变量，回归结果显示，个人所得税收入的系数显著为负（-0.191， $P < 1\%$ ），说明个人所得税收入每增加 100 元，将减少 19.1 元的居民消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系数显著为负（-2.599， $P < 1\%$ ），经济发展水平的系数显著为正（0.462， $P < 1\%$ ），说明 GDP 分别每增加 100 元时，居民将多消费和 46.2 元。个人所得税改革交互变量的系数显著为正（0.0423， $P < 1\%$ ），这表明 2018 年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居民消费。

表 4.12 回归分析结果

因变量: ln(con)	(1)	(2)
ln(iitr)	-0.0656***	-0.191***
t 值	(0.0202)	(0.0197)
ln(cpi)	0.767	-2.599***
t 值	(0.943)	(0.782)
ln(gdp)	0.790***	0.462***
t 值	(0.0396)	(0.0423)
IIT		0.345***
t 值		(0.0383)
IIT*ln(iitr)		0.0423***
t 值		(0.00845)
C	-2.718	15.86***
t 值	(4.306)	(3.696)
R ²	0.8559	0.8326

注：*、**、***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上显著

(2) 稳健性检验

为了验证 2018 年个税改革模型的稳健性，使用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代替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作为被解释变量，个人所得税收入显著为负（-0.187， $P < 1\%$ ），个人所得税改革交互变量系数显著为正（0.027， $P < 1\%$ ），表明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城镇居民消费同样产生促进作用。

表 4.13 回归分析结果

因变量: ln(con)	(1)	(2)
ln(iitr)	-0.0830***	-0.187***
t 值	(0.0238)	(0.0242)
ln(cpi)	0.0475	-2.883***
t 值	(0.987)	(0.930)

ln(gdp)	0.571***	0.286***
t 值	(0.0434)	(0.0513)
IIT		0.255***
t 值		(0.0455)
IIT*ln(iitr)		0.0270***
t 值		(0.0100)
C	3.242	19.43***
t 值	(4.501)	(4.400)
R ²	0.6233	0.6129

(2) 结论及分析

从实证研究的结果来看,2018年的税收改革的确正向作用于居民的消费,但是影响程度并不大。可见,新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消费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个人可支配收入上,短期内无法对居民的消费产生明显的影响,且存在着一定的滞后。主要是因为,新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虽然包含了许多新的东西,但是,如果将免税额度从3500提升到了5000元,那么就只有每年六万元以上的人群可以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和税率减免,而那些收入在六万以下的低收入人群,则不会得到任何的好处,也不会增加他们的负担。因此,低收入人群、农村居民的边际消费偏好较高,但又不需要缴纳个税,这对调整居民收入差距、促进低收入和农村居民的消费行为是不利的。在新的个税制度下,收入3500-5000元之间的居民不再需要缴纳税款,这对提高居民的收入和促进了中等收入人群的消费起到了促进作用。这些人,都是整个国家的主要消费人群,也是整个国家的主要消费力量。增加免税额度后,对我国的中高收入人群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其中城镇居民作为消费“主力军”,而扩大城镇居民消费需要以中等收入人群为主要对象。中高收入对消费结构的重新分配反应最为敏感,因此,降低他们的税收负担可以使消费结构得到合理的优化,从而对拉动国内需求产生持续的推动作用。为了更好地发挥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对城镇居民消费的调控功能,还需要相应的政策支持。

4.3 福利效应分析

4.3.1 指标体系的构建

测度收入分配的指标有很多，阿特金森指数是其中显著带有社会福利规范看法的一种，引入阿特金森指数，得到社会福利函数如下：

$$S(y_1, \dots, y_n) = \frac{n}{1-e} [x(1-A_e)]^{1-e}, e \neq 1$$

其中 n 为总人口， y_i 为第 i 人的实际收入， x 为收入均值，征税前的社会福利为 S_1 ，征税后的社会福利为 S_2 ， A_e 为阿特金森指数，构造社会福利指数如下：

$$T = \frac{S_2}{S_1} = \left[\frac{x_2(1-A_{e2})}{x_1(1-A_{e1})} \right]^{1-e}$$

其中，税前和税后的平均收入分别用 x_1 和 x_2 表示， A_{e1} 和 A_{e2} 和分别表示税前阿特金森指数和税后阿特金森指数， T 为福利指数。

4.3.2 指标的测算及分析

基于前面的福利指数计算公式，计算在不同不平等厌恶参数下社会福利指数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我国个人所得税福利指数

年份	$e = 0.5$	$e = 2$
2013	0.995205848	1.007888553
2014	0.995138237	1.007863957
2015	0.994865396	1.008050568
2016	0.994520771	1.008499969
2017	0.994029925	1.009458967
2018	0.993632836	1.010212592
2019	0.995711256	1.006620427
2020	0.997794024	1.00304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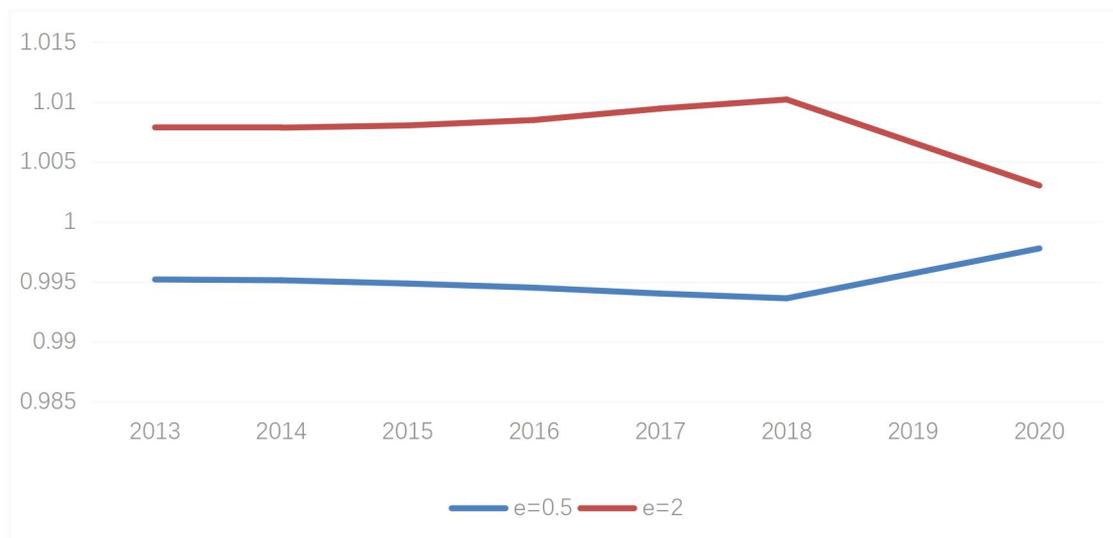


图 4.2 我国个人所得税福利指数

$e = 0.5$ 时，税后社会福利低于税前，因为不公正厌恶参数值愈低，则社会对公共问题的关注愈少，而其作用并非主要来源于社会公平性，因而降低可支配收入对社会成员产生更大的冲击，进而造成社会福利的丧失。在新的个税改革之前， T 值的逐步下降，社会福利有一定幅度地下降，而且其负面效应每年都在增长。当居民面对新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等级时，其实际可支配收入将会有所下降，其效用的提高无法抵消由实际可支配收入降低的效用，所以，个人所得税的社会福利效果是负的。

$e = 2$ 时，税后社会福利高于税前，因为不公正厌恶参数值愈高，则社会对公共问题的关注愈多。在一定程度上，社会成员的福利效果来源于社会公正，而个人所得税有一种重要功能，可以有效地缩小收入差距，从而使其获得更多的社会福利。在新个税改革实施前， T 值一直在缓慢上升，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不但能提高社会福利，而且其影响还在持续扩大，这是由于我国居民对收入分配不公的反感程度不断加深，促使其效用大幅提高，甚至超出了收入分配的效用降低幅度，因此，个人所得税就对社会福利产生积极的影响。

总之，当社会上对收入不公平厌恶的程度提高时，通过所得税提高收入分配对社会福利形成的正面效果高于可支配收入减少形成的负效应。此外，不论 e 取值多少， T 值都在 1 上下波动，说明我国居民的税后收入分布并未发生明显的改变，在这两种情形下，个人所得税在收入分配和福利方面的功能都很弱。

5 结论及政策建议

5.1 结论

通过本文的研究，得出如下结论：

(1) 收入分配效应：短时间内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起到的效果不太明显，降低中收入人群的税负和平均税率、提高中收入人群的税率和高收入人群的税负可降低税后基尼系数，缩小收入差距。

(2) 消费效应：2018年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改革，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明显上升，消费支出和消费能力都得到提升，改善了消费结构，城乡差距逐步缩小。但是在疫情的影响下，最终消费率仍整体偏低，恩格尔系数起伏不定。从实证分析结果看，2018年税改确实有效地刺激了居民消费。

(3) 福利效应：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以来，降低所有收入群体特别是中等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带来更多减税福利，民生也得到保障，各项优惠政策使纳税人幸福度大大提升。

总体来看，2018年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取得了很好的减税效果，在调节收入分配上作用不显著，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居民消费，降低了纳税人税收负担，税收优惠政策使许多人群受益，大大提升社会福利水平。

5.2 政策建议

5.2.1 建立以家庭为单位的申报制度

新增的六项附加扣除项目，都与家庭生活紧密相连，在一定意义上减轻了纳税人的家庭负担。家庭是我们国家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单元，它往往是分享利益、抵御风险的整体。如果是家庭联名申报，则应将两个人的收入放在一起征税，并根据两个人的收入状况和家庭负担调整累进税率。

之前，有学者就曾表示，养育子女的费用太高，令很多家庭都感到害怕，要想提高生育率，唯一的办法就是长期不间断的补助。建议对三个孩子以上的家庭提高个税的免征额，以及从三个孩子开始每个月发放的生育津贴，直到孩子成年为止。

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已形成了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工资税”，其征税依据是工资收入的多少，这种税制不能有效地调控高支出、结余小的低收入人群。建议

改变个人所得税制度，把所有的生活支出都纳入个人纳税范围，与工资收入之间的差额作为个税应税收入。

5.2.2 适当调整免征额

现在的免税额度是每月 5000 元，这是多次调整后的结果。2021 年，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也就是说，每个月的可支配收入还不到 3000 元，还没有达到 5000 元的免税额度，而低收入人群虽然享受不到免税额度的减免，但如果高收入人群缴纳的税款就会减少，或者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从而扩大了收入差距，因此单纯的制定统一免征额并不能完成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景。

由于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存在着差异，实行相同的免税标准，而忽略了地域差别，则会使贫富差距不断扩大。根据区域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职工工资、居民收入等因素的差异，对免税限额进行动态调整，实施“一地一额”，有针对性地科学确定免税水平。例如北京，上海，广东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工资水平、收入水平都要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很多，因此，我们可以为这些地区设置一个较高的免税额度，从而缓解他们的生活压力。而甘肃，青海，宁夏等经济落后的省份，其经济发展水平、工资水平、收入水平都要比全国的平均水平低很多，因此，我们可以为这些地区设置较低的免税额度，并给予相应的税收减免。

这几年，随着居民的收入越来越高，个人所得税收入也越来越高，为了防止通货膨胀造成税收的上升，许多国家都会做出相应的调整。当前，我国市场经济运行尚不平稳，且有一定的波动性，而免税标准又与物价指数关系不大，税收制度不够灵活，明显不能适应经济的发展，因此，制定一个具有弹性的扣减制度尤为必要。当通货膨胀出现时，纳税人的名义所得会上升，而实际的收益却会下降。如果在这个时候延迟扣减的调整，纳税人就会被拉到更高的收入阶层，而且税率级别的提高也会增加纳税人的负担。为防止物价指数对个人税收负担造成的影响，需要对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标准进行指数性的调整，也就是可以通过建立与物价指数相关的制度机制，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根据一定的准则，定期调整免税额度，以便更好地适应我国的国情，并发挥其应有的功能。我国自 2018 年起至今，已经经历三年的改革，今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地调整相关扣除标准。

5.2.3 对专项扣除进行动态调整

首先，目前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中，在限额范围内扣除的只有大病医疗，其余五项都属于定额扣除。近年来，随着物价的不断攀升，与个人有关的费用也在不断增加，所以，

一定的定额扣除标准要视实际情况而作相应的调整。比如这几年，有些城市的房租涨价了，大城市70%的年轻人都在租房，所以要根据房租的实际情况，适当的增加房租的扣除，从而降低年轻人的租房成本。在房屋租赁之外，可以对子女的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进行适当的调整，并按孩子受教育的不同阶段设置不同的限额，以反映费用扣除的差异性。而且，随着人们的消费水平越来越高，房贷、车贷、利息等都成了现代人日常开销的一大部分，高收入群体扣除房贷、车贷、利息后还有不少余额或者压根不需要还房贷、车贷、利息，但对中低收入群体来说，每月收入扣除房贷、车贷及利息以后，基本很难维持正常的生活。建议将房贷、车贷、利息列入专项附加扣除，不仅可以缓解生活压力，还可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此外，目前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体系设计对于纳税人生活成本的界定较为粗糙，今后可以进一步完善，比如针对纳税人的养老保险人数、年龄、健康情况等，来制定差别化的减免标准。最后，由于低收入群体收入过低，无法充分地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带来的优惠，因此，税收减免的主体是中高收入阶层，从而制约了个人所得税的调控功能。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引入覆盖面更广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5.2.4 扩大税基，简化税制

当前，我国应进一步拓展个人所得税的税基，它不仅可以促进税收制度的公平性，还可以促进公民纳税意识的增强。首先，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的税制难以涵盖全部的个人收入，难以对非现金的灰色收入进行有效的监管，从而造成税收收入的“真空”现象，导致大量的税收收入损失。对于税法中明文规定的非免税项之外的所得，无论是现金、实物还是有价证券，也无论是公开的还是透明的，都应列入纳税范围，从而增强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效应。其次，可以把资本收益收入列入个人所得税的税基之中。近些年资本市场发展迅猛，上市公司通过股份转让得到的收入和资本收益也越来越多，与工资等劳动所得相比，股份转让收入是非劳动收入。目前，世界各国对证券的转让收入，大多以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征税。公司的股票转让所得，通常纳入公司的经营收益，合并征收公司所得税；而个人的股票转让所得，则按比例税率征收。目前，从维护税基完整、体现税制公平的角度出发，可以将股份转让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这样既能减轻税收流失的问题，又能防止股市中的过度投机。

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四、五级税率比较，目前我国的七级税率比较复杂，税收征管的难度也有所上升，建议参照其他国家的经验，把四级税率降到四、五级，并将最低

边际税率上调至 5%，尹磊等人则主张工资薪金按 10%-40%的四级税率征税^①，陈建东等人则主张，应将级次调整为 4 级，以家庭为单位，按 2%-25%的税率纳税^②。

5.2.5 调整税率

当前我国的综合所得税率等级分布是先窄后宽的模式，这会使得中低收入阶层一旦收入增加，就会较快地进入到到下一级税率，这样就导致较低收入者的税负相对较重，而高收入者的税负较低，这样就容易形成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的局面。

在新的个税体制下，对每年应纳税收入 960000 元以上的收入群体，按 45%的税率征收，远远高于发达国家。而高收入者的主要收入来源是股权、股息、红利、财产转让等，适用 20%的税率，所以高边际税率对高收入者的收入几乎没有什么影响，反而会损害专家和科技人才的权益，阻碍科技创新的发展。杨昭等研究了 28 个 OECD 国家，2018 年的最高边际税率平均是 38.54%，而我国的最高边际税率则是 45%，高于世界平均值，16 个国家低于 45%，占比五成以上^③，可考虑将最高的边际税率从 45%降低 30%-35%^④。

^① 尹磊，黄鑫. 我国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J]. 税务研究, 2015 (3): 58-65.

^② 陈建东, 许云芳, 吴茵茵, 等. 个人所得税税率及级次设定探究——基于收入分布函数的视角 [J]. 税务研究, 2014 (3): 34-40.

^③ 杨昭, 周克清. 对下调我国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的思考[J]. 税收经济研究, 2020, 25(05): 28-38.

参考文献

- [1]Agarwal S and Qian W.“Consumption and Debt Response to Fiscal Stimuli:Evidence from a Large Panel of Consumers in Singapore”,Available at SS RN.2013:98-99.
- [2]André Casajus.Differentially monotonic redistribution of income[J].Economics Letters,2016.04(141):112-115.
- [3]Baugh B,Ben-David I,and Park H.“Disentangling Financial Constraints Precautionary Savings and Myopia: Household Behavior Surrounding Federal Tax Returns”.[J].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2014:123-124.
- [4]Choi,Y,H.Hirata,and S.Kim,2017, “Tax Reform in Japan:Is it Welfare enhancing?”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42:12-22.
- [5]Cok,M,Sambt J,Kosak M,et al.Distribu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changes in Slovenia[J].Post-Communist Economies,2012,24(4):503-515.
- [6]Cronin J A,PORTIA DE F,EMILY Y L.Distributing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Revised U.S.Treasury Methodology[J].National Tax Journal,2012,(66):40-41.
- [7]Kreverh R, Zhang H. China: progressive income taxation and urban individual income inequality[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1,17(3):192-199.
- [8]Peng Zhan,Shi Li & Xiaojing Xu. Personal Income Tax Reform in China in 2018 and Its Impact on Income Distribution[J].China & World Economy,2019,27(3):25-48.
- [9]Ricardo Molero,Inequality in China revisited.The effect of function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 on urban top incomes, the urban-rural gap and the Gini index, 1978-2015[J]. China Economic Review,2017.02(42):101-117.
- [10]Sérgio Wulff Gobetti & Rodrigo Octávio Orair.“Tax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Brazil:new evidence from personal income tax data”[J]. Brazi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2017:267-286.
- [11]Szarowská.Personal Income Taxation in a Context of a Tax Structure[J].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2014(12):662-669.
- [12]Strulik H,Trimborn T.Anticipated tax reforms and temporary cuts:A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J].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2010,34(10):2141-2158.
- [13]Troiano U.Do Taxes Increase Economic Inequality? A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on the State Personal Income Tax[J].Nber Working Papers,2017:100-101.

- [14]陈恒.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D].江西财经大学,2019.
- [15]陈建东,许云芳,吴茵茵,等.个人所得税税率及级次设定探究——基于收入分布函数的视角[J].税务研究,2014(3):34-40.
- [16]冯美乐.新个人所得税的再分配效应—基于CFPS数据的测算[J].现代交际,2021(05):250-252.
- [17]郭宏宝.我国综合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福利效应及其动态影响[J].财贸研究,2017,28(04):72-79.
- [18]韩秀兰,陈星霖.我国新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统计与决策,2020,36(09):134-137.
- [19]何玉长.当前我国居民财富基尼系数分析[J].社会科学辑刊,2017,(01):50-57.
- [20]胡华.平均税率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调节功能比较研究[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9,36(06):98-116.
- [21]胡文骏.中国个人所得税逆向调节收入分配的PVAR分析[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7,39(01):15-27.
- [22]胡显莉,王安喜,陈立.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重庆社会科学,2020(11):104-118.
- [23]李士梅,李安.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调节效应分析[J].税务与经济,2017(05):92-99.
- [24]廖楚辉,魏贵和.个人所得税对我国城镇居民收入与消费的影响[J].税制改革.2013(09).
- [25]任平芳,张娴,王绍函.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中国商论,2021(03):158-161.
- [26]孙健夫,谷彦芳.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功能理性评价——基于SPSS软件的实证分析[J].经济研究参考,2016(40):39-44.
- [27]孙曼源,李昕蓓,李雯,王馨玉,邢大伟.新个人所得税的消费效应分析[J].中国商论,2019(24):87-88+101.
- [28]唐浩.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差距调节作用的实证研究[J].中国市场,2020(14):141-142.
- [29]万莹,熊惠君.2018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J].税务研究,2019(06):52-56.

- [30]王静, 邓晓兰. 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收入分配效应评价[J]. 西安大学学报, 2021, 34(04): 54-63.
- [31]汪明芬.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福利效应[D]. 厦门大学, 2019.
- [32]王钰, 田志伟, 王再堂. 2018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J]. 财经论丛, 2019(08): 31-38.
- [33]王鑫, 吴斌珍. 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变化对居民消费的影响[J]. 世界经济, 2011, 34(08): 66-86.
- [34]王秀燕, 董长瑞, 靳卫东. 个人所得税改革与居民消费: 基于准实验研究[J]. 管理评论, 2019, 31(02): 36-48.
- [35]武彦明, 张远. 我国财税政策与居民消费的实证分析[J]. 税务研究, 2011(02): 24-29.
- [36]谢飞, 雷良海.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18(23): 148-150.
- [37]徐润, 陈斌开. 个人所得税改革可以刺激居民消费吗?——来自2011年所得税改革的证据[J]. 金融研究, 2015(11): 80-97.
- [38]许志伟, 吴化斌, 周晶.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宏观福利分析[J]. 管理世界, 2013(12): 32-42.
- [39]尹磊, 黄鑫. 我国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改革与完善[J]. 税务研究, 2015(3): 58-65.
- [40]杨沫. 新一轮个税改革的减税与收入再分配效应[J]. 经济学动态, 2019(07): 37-49.
- [41]岳希明, 张玄. 优化税收收入分配效应的思考[J]. 税务研究, 2021(04): 11-18.
- [42]张涛, 刘洁. 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城镇居民消费的影响[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5(06): 53-59+2.
- [43]张世伟, 周闯. 工薪所得税减除费用标准提升的作用效果: 基于劳动供给行为微观模拟的研究途径[J]. 世界经济, 2010, 33(02): 67-82.
- [44]周清.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消费的效应评价与完善路径[J]. 税务与经济, 2020(01): 78-83.
- [45]朱跃序, 陈平路, 马成. 个人所得税改革福利效应评价的CGE分析[J]. 统计与决策, 2015(13): 165-169.

致谢

三年研究生生活转瞬即逝，在找工作过程中，体会到社会的复杂与喧嚣，更加珍惜在学校的时光。与这三年在老师的教导和同学的陪伴中，我收获许多。

研究生生涯结束之际，首先，我要向导师王庆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每当我遇到难题时，他总是会耐心地为我提供建议，从选题、框架设计等方面都提供了极大的帮助。谢谢老师在研究生期间对我们严格要求，每月固定时间为我们解决学术问题，还不定期给我们讲当下热点问题，让我们能够了解最新的发展动态。在老师身上学习到的不仅仅是对学术的追求，学到更多的是做人做事的态度。谢谢老师对我的培养，这份恩情永远都记得！

其次，我要感谢我的父母，养育之恩无以回报，是他们如此支持我相信我才让我能够走到今天，感谢他们即使在我低谷期的时候也一直鼓励和陪伴我，我最大的愿望是父母平安健康！

另外，还要感谢我的朋友们，在平时学习和生活中，我们互相帮助扶持，感谢困难时候的陪伴与鼓励，珍贵的同窗情谊，我一辈子都不会忘。

最后，我要向所有参与答辩和评审的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是他们给了我一个审视自己学习成果的机会，感谢他们在百忙中对我的论文提出宝贵的意见，让我能够不断进步！